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声 明

发行人本期债券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并出具股东决议（陕财办国金【2024】17号）。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57.29亿元(2024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6.4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6.9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28亿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589.36万元、132,931.65万元和151,861.93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面向专业投资者)。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137号),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大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无经营性担保之外的对外担保。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49.42亿元,占净资产的31.42%,占资产总额的16.82%。从代偿情况来看,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0.47%,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97.24亿元,其中债务期限在一年内的债务金额43.94亿元,占有息负债金额的45.19%,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券,短期债务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内偿债压力。

五、盈利能力高度依赖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73,990.77万元、231,581.50万元、242,964.28万元和130,862.31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

的收益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若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下降，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投资业务损失风险

近年来，为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的快速增值，发行人稳步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投资业务余额为204.52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余额145.53亿元，债权投资余额58.99亿元，总投资余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高。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仍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77.02万元、-4,888.70万元、-62,870.57万元和13,795.95万元；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已计提减值准备6.06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139,321.96万元、-95,634.00万元、-25,626.92万元和0.00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债权投资业务执行“五级分类”风险体系，对于存量债权投资重新计提信用减值以及财产担保损失。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且对于发行人净利润规模有一定的影响。**如未来发行人相关投资项目进一步减值，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4月30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0年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

足够的偿还资金。

九、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一、本期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关于本期债券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的说明

本期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第十三条、十四条申请有效期延长。发行人最新一期生产经营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事项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9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认购人承诺.....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5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八、媒体质疑事项.....	8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5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3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6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1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41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4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1
第八节 税项.....	152
一、增值税.....	152
二、所得税.....	152
三、印花税.....	152
四、税项抵销.....	15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9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59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2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65
四、受托管理人.....	181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5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2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控集团/公司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投公司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公司	指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技投公司	指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指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公司	指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循环担保公司	指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部产权交易所	指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变化，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1,668,724.51万元、1,647,516.89万元、1,616,227.75万元和1,364,821.2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2%、56.86%、52.99%和46.46%。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以及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的资金将继续加大，负债规模有可能持续增长。虽然发行人已经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加强债务管理等手段使资产负债率尽量保持稳定，但其负债规模仍然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91,577.28万元、98,228.02万元、90,469.96万元和48,969.43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5.73%、47.65%、44.97%和60.43%，期间费用率及期间费用金额呈波动趋势，若未来期间费用过快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组成。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5,814.25万元、35,855.53万元、41,846.26万元和45,708.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1.24%、1.37%和1.5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19,738.05万元、19,827.57万元、16,070.12万元和10,189.2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71%、0.68%、0.53%和0.35%；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51,249.32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84%、0.00%、0.00%和0.00%。如不能按时足额回收，将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4、对外担保及代偿风险

2021-2023年末，发行人担保余额分别为52.39亿元、46.08亿元和48.48亿元。由于近年来经济形势下滑，发行人出于对风险控制考虑，开始有意控制担保余额。2021-2023年末，发行人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0.10亿元、0.37亿元和0.31亿元，累计担保代偿率分别为0.07%、0.45%和0.38%。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盈利能力高度依赖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3,990.77 万元、231,581.50 万元、242,964.28 万元和 130,862.3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1,407.23 万元、138,191.12 万元、157,739.95 万元和 167,445.59 万元，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且集中度较高。若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已投资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主要金融性资产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1,229,925.33万元、1,400,006.90万元、1,411,901.05万元和1,323,215.3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4.24%、48.32%、46.29%和45.04%。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股权、债权等金融资产，若资本市场行情出现波动，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将受到一定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对本次债券的偿付。

7、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风险

近年来，为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的快速增值，发行人稳步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653,889.96万元、769,558.62万元、834,526.80万元和786,100.9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3.52%、26.56%、27.36%和26.76%。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仍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资产流动性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900,522.85万元、1,817,116.86万元、1,767,535.21万元和1,845,062.3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8.36%、62.71%、57.95%和62.81%，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80.43万元、46,526.05万元、34,555.44万元和26,811.06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11,970.61万元，降幅为25.73%，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子公司西部产权交易所交易收取的保证金相对减少所致。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影响，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问题，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0、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139,321.96万元、-95,634.00万元和-25,626.92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2021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20年增加76,757.1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该年度对于政府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后对于投资收回难度较大的项目进行计提。发行人2022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发行人对于政府资金投资项目计提的减值。未来，若发行人相关投资项目进一步减值，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虽然对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对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但若上述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运行，则公司未来经营仍具有可能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有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这些产业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均较大。由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经济整体增速有所放缓，通货紧缩压力开始出现，消费和投资需求略显不足。虽然发行人所在的上述业务领域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目前看来所受影响不大，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来源于这些领域的收入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投资基金业务经营风险

(1) 项目筛选与管理的风险

投资基金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其发展主要受到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第一，发行人投资基金业务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投资重点，辅以对矿业、金融等行业的投资，这些新兴产业通常机遇与挑战并存，而传统的矿业与金融等行业目前发展受限，急需转型。尽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已投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但业务整体运营仍面临涉猎范围广、管理难度高的问题，可能会对产业类投资业务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第二，投资存在风险，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会造成大量的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如果受到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对初创企业的投资，风险问题更是凸显。

(2) 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投资基金业务板块中，“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业务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要对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选择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程度，其他投资方对公司退出投资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

3、金融服务业务经营风险

(1) 担保业务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不断上升加大了担保公司面临的代偿风险，因此银行普遍收紧了银担合作渠道，降低了担保机构授信额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资本市场蓬勃发展，担保公司纷纷进行业务结构调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发行人已要求代偿项目具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反担保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消除存在的追偿风险。

(2) 持股民营担保公司股权风险

公司入股多家担保公司，集中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源于成立初期就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的探索。针对因持股民营担保公司可能引致的风险敞口，发行人已采取成立领导小组、禁止新增业务、一企一策制定退出方案等多种方式开

展风险化解工作。截至2024年9月末，8家被持股担保企业中6家已完全退出。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全力推进退出工作。

4、要素交易板块经营风险

（1）要素交易市场建设风险

打造功能健全、规模较大的要素交易市场是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业务的关键内容。从全国要素交易市场的建设情况来看，要素交易市场逐渐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和重要“基础设施”，面临着交易模式电商化、业务开展平台化、服务内容综合化、服务方式投行化的严峻挑战。同时，它的发展深受政策、技术和市场三方面因素的影响。随着要素交易活跃程度的提升，交易方对交易市场的定价、交易功能以及监督、监管职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建设的难度将持续增大。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政策引导、加速交易平台设施、技术和流程的完善，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将会对该板块业务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2）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18%、4.82%、4.68%和18.74%，近三年呈持续下降趋势。2019年6月，公司新成立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精粉贸易销售，带动要素交易板块收入明显增长，但是由于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导致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钢贸及钒氮合金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钢贸销售收入分别为23,235.93万元和244.59万元，钒氮合金销售收入分别为20,951.50万元和342.34万元。受房地产和基建的影响以及会计核算方式的变更，2023年度发行人钢贸及钒氮合金销售收入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如果未来钢材和钒氮合金价格持续走低，将会对发行人贸易业务营收造成不利影响。

5、业务许可资质被中止从而无法正常经营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均已获得相应的业务许可证书。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经营担保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因发生某些事项而导致丧失或无法获取业务许可资质，或者业务许可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时到期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6、贸易业务上下游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之间存在为同一家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但上下游中同一家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贸易货种不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由于上下游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对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开展造成风险。

7、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贸易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额合计占比93.95%，前五大客户贸易额合计占比67.47%，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贸易品种集中在钢材、有色金属等，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额合计占比79.44%，前五大客户贸易额合计占比84.34%。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被投资企业现金分红不稳定的风险

2021-2023年，发行人收到主要子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82,739.11万元、33,072.78万元和68,199.59万元。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重要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持股比例小于50%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和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持股公司、以及部分重要子公司近一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况。部分重要子公司2022年度亏损主要原因系对政府专项资金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2,245.34万元、-1,013.75万元、-1,181.67万元和-753.92万元。近三年其他板块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包括金控物业公司及其他正在剥离的非主营业务，毛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下属公司业务收缩同时折旧等费用较大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持续为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涉足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要素交易和实业发展四大板块，参控股企业较多，管理面较大，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18家，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仍需提高金控集团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以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引发的管理风险。

3、治理结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监事会应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监事会成员尚缺，根据《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号），自2018年12月1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陕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发行人目前的董事和监事存在一定的缺位风险，现有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构成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治理结构尚待进一步完善。

4、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是以聘任制为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任免，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金控集团党委任免，其余员工由公司自主招聘。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对公司

人才引进、储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公司业务对人才在投资领域的相关经验要求较高，能否及时引进或储备适合公司的管理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和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行业跨度较大、涉及的产业较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近年来，国家从多个层面加强对地方政府所属企业、金融控股企业的监管力度，新出台政策对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产生一些不确定性。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紧缩，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更加谨慎，发行人未来融资环境可能趋于收紧，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所以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0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金融服务业务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金融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2021-2023年，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8%、5.45%和6.93%。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改革正在稳步推进，金融服务板块各个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相关国家政策、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条例的影响。如果国家金融服务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的金融服务板块业务的经营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和央行分别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等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出了明确要求。由于该办法中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年8月1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债券储备额度的批复》（陕财办国金[2024]17号）股东批复。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19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5陕金K2

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

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30 年 4 月 30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2.54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或置换前期投资款项），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注册（证监许可【2025】419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2.54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或置换前期投资款项），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发展；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1、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2.54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或置换前期投资款项），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发展。

发行人主体条件认定如下：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46.4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关于发行人主体条件要求。

发行人属于科创升级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者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股权出资及基金出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拟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对应的项目包括：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项目情况				
	投资标的	投资主体	截至本表出资时间期间的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上限	出资时间
置换前期项目已投资资金	A 公司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4 年 5 月
	B 公司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4 年 6 月
	C 公司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4.00	1,404.00	2024 年 10 月
	D 公司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4 年 11 月
	E 公司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4 年 12 月
	合计		23,404.00	23,404.00	-

主要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①A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属于新能源领域企业。该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大型绿氢装备与方案提供商。目前，A 公司主营大型碱性水电解制氢设备与绿电制绿氢解决方案，是国内绿氢设备头部厂商。

②B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属于新材料领域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微射流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核心技术为微射流激光技术，即水导激光技术。主要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材料（SiC、氮化镓、金刚石等）、航空航天特种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碳陶复合材料）、闪烁晶体等硬、脆、贵材料加工。

③C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2023 年 7 月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认证，是一家飞行器燃油系统集成供应商，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作为目前国内极少数从事军民飞机燃油系统设计研发及相关配套生产的民营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多家军工科研院所的无人机燃油系统的设计、系统试验、批产交付任务。

④D 公司成立于 2024 年，公司主营大型航空模锻产品的制造，涵盖飞机

机身结构件、起落架锻件等。三重航空建设 1000MN/125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及智能产线，项目完成后，将成为全球吨位最大的模锻设备，支撑我国飞机的研制与生产，满足国内各类飞机需求，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⑤E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为“秦创原”企业，入选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名单，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专注于精密滚珠丝杠和伺服电动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材料、设备、工艺、核心部件及终端产品一体化布局。凭借在高精度、大重载、智能化、长寿命直线驱动领域的长期技术积淀，突破丝杠空心、薄壁加工难题。公司产品已在航空航天、机床、军用车辆、工程机械等领域实现应用。

发行人拟置换前期基金投资对应的项目包括：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项目情况					
	投资基金	投资主体	基金实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募集资金拟使用上限	出资时间
置换前期基金投资	陕西供销知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0.00	3,500.00	2,000.00	2025 年 3 月
	合计		9,150.00	3,500.00	2,000.00	-

上述基金介绍及主要投资项目介绍：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备案日期	是否为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主要投资标的
陕西供销知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06	2023-03-13	是	SXY604	I 公司

上述基金均具有完备的风控措施，主要投资标的 I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公司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现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

2、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债券到期日	借款余额/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银行借款	长安银行	2025/2/11	2028/2/7	5,000.00	4,600.00
合计				5,000.00	4,600.00

注：该笔借款已与银行沟通提前还款。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短期公司债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得长于债券期限）。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如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公司的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债务融资结构保持稳定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短期债务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发行人债务融资结构可得到有效优化。

综上，本期募集资金到位可有效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锁定公司融资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债券“25 陕金 01”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主体/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25 陕金 01	2025-4-16	2028-4-16	150,000.00	150,000.00	2.10	小公募	AAA/-	用于偿还“22 陕金 01”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债券“25 陕金 01”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期债券及拟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及拟偿还有息负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

发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用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妥善安排使用，不用于债务重组业务，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190.771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71,190.7718 万元

设立日期：2012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33044398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西安半导体产业园 203 大楼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电话：029-68296999

传真：029-68296888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西安半导体产业园 203 大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穆世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9-68295193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3.22	设立	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20.9.8	控股股东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陕西省财政厅
3	2021.8.4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71,190.7718 万元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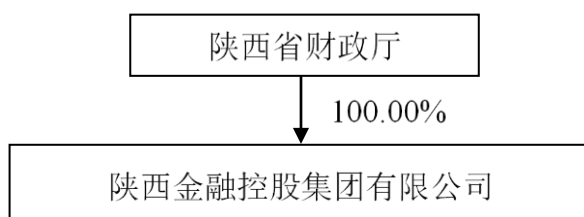
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省财政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财政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1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3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0.00	100.00	金融服务
3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4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000.00	100.00	100.00	担保服务
5	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56.25	56.25	金融服务
6	北斗金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55.00	55.00	金融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7	陕西西部金融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科学研究
8	陕西气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	10.79	100.00	金融服务
9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金融服务
10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100.00	金融服务
11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70.00	70.00	担保服务
12	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3	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
14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0.00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5	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6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90.00	供应链金融服务
17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8	陕西金控融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出于经营业务板块的重要性角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投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2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原材料、矿产资源、房地产、农林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办理有关项目的股权、产权转让业务；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自有资产的管理运作；资源的勘探、开发、经营；项目的评估、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投公司按照陕西省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化原则，聚合财政扶持和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培育产业龙头和产业集群。

（2）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技投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管理、房地产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投公司是对省内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的固定资产项目进行投资，对推动企业资产重组提供增值投资。

（3）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5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方式进行直接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受托管理和经营政府相关的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和投资代理（仅限以自有资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投公司主营业务是对陕西省内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政府相关的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同时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及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

（4）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产业基金受托管理；资产管理；进行股权、债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公司主要进行基金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主要投资于陕西省内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优质的高新技术项目。

（5）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6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小担保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全省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6）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产权交易所成立于 2015 年 2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为各类财产权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服

项目融资服务；企业风险创业投资的进入和退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产权交易所主要为各类财产、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的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服务。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3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5,132.63	285,008.23	700,124.40	14,717.16	206,927.88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3,291.15 万元，增幅为 41.29%，主要系 2023 年新发行了“23 产投 01”所致。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445.90	193,446.88	75,999.02	20,839.79	-1,052.40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1,012.89 万元，降幅为 110.57%，主要系按照资产分类新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519.10	53,129.47	115,389.63	9,122.23	-12,027.58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了 1,368.29 万元，增幅为 44.77%，主要系投资项目收益增加所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77,399.30 万元，增幅为 86.55%，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305.23	127,733.42	116,571.81	9,586.09	7,763.48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增减变动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74.17	21,437.84	78,636.33	9,634.28	3,542.83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增减变动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45,640.37	26,914.08	18,726.29	4,892.57	2,387.51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5,494.91 万元，降幅为 35.84%；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7,277.87 万元，降幅为 50.34%，主要系保证金及交易价款减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低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家持股比例低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陕西气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原

因为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该公司另一家股东国开基金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导致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100%，故纳入合并报表。

持股比例高于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分别为“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省义禧循环经济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6%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 LP，投资决策权比例低于 50%，故未纳入合并报表。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人组成，实行全票通过，其中金控集团 2 席，海通证券 3 席，政府引导基金 1 席。
陕西省义禧循环经济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68%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 LP，投资决策权比例低于 50%，故未纳入合并报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位委员，金控委派 2 名，普通合伙人 2 名，汉中通运能源委派 1 名。表决采用五分之四多数通过的方式。

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发行人未能对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未将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发行人未能对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未将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1、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875136.74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22,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3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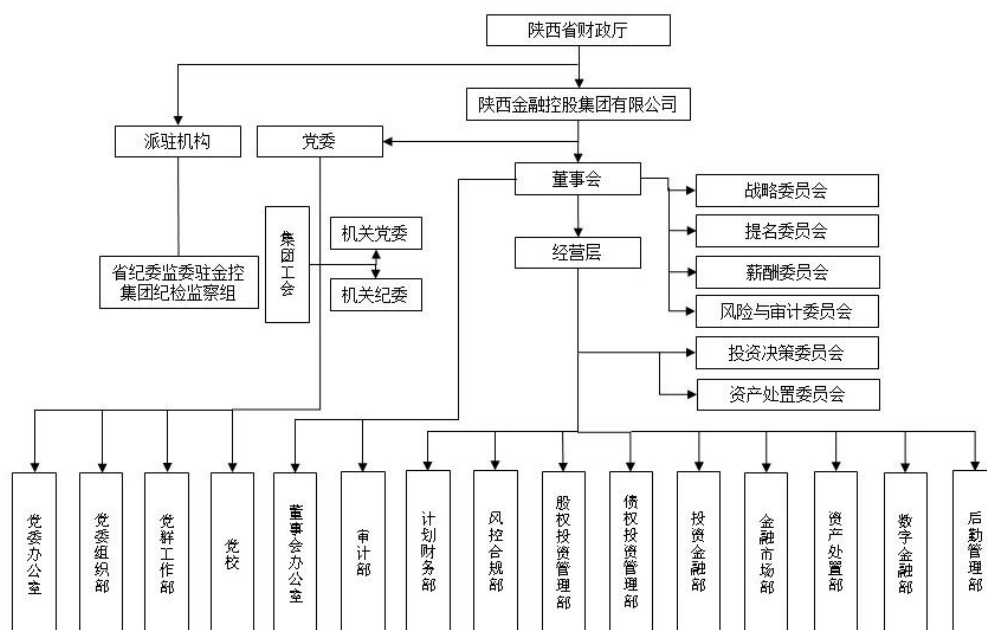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1.19	4,253.52	187.67	72.04	18.55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增减变动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255.69	67.59	188.10	186.00	87.48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增减变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陕西省财政厅依法履行出资人权利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处于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设监事五名；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陕西省财政厅依法享有公司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战略（含财务战略）和发展规划；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按规定权限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薪酬；
- （4）审核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核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 （12）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13）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重点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14）按照规定权限批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
- （15）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捐赠及担保事项；
- （16）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由省纪委监委向公司派驻纪检监察组。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1人。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员工招聘计划;

(5)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6)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9人组成,外部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1名。其中,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根据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任命;外部董事由省财政厅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省财政厅的决定,并向省财政厅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 (11)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重点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订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重大财务方案;
- (13) 制订公司对外捐赠及担保方案;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明确经理层的财务管理权限;
- (16)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除省管干部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7）制定公司内部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企业年金方案；

（18）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9）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2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省财政厅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2 名；陕西省财政厅委派 3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向省财政厅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向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9)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及对外担保方案;
- (11) 拟订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重大财务方案;
- (12)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3)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4)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5)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6) 拟订公司内部重大收入分配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企业年金方案;
- (17)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 (18) 批准经董事会授权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

事项，拟订超出授权范围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21)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2) 依据董事会授权可授权经营层其他成员、总部各部门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权限；

(23) 拟订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方案；

(24) 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2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组织结构上遵循精简高效等原则，根据公司定位及需要设置了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党校、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审计部、风控合规部、股权投资管理部、债权投资管理部、投资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处置部、数字金融部、后勤管理部共 15 个职能部门。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1) 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职责定位：贯彻执行集团党委的指示和决定，跟进党委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协助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处理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包括制度建设、公文管理、协调督办、行政后勤、档案机要等相关工作；为所属企业提供及时、高效的业务咨询和指导。

(2)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职责定位：负责集团系统党组织建设和党务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干部管理，负责集团总部中层及以上干部、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负责集团人才管理及后备干部管理；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包括人力资源制度建设、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招聘培训、员工关系、组织发展等模块工作；为所属企业提供及时、高效的业务咨询和指导。

(3)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

职责定位：负责完善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督

办董事会决议落实，做好与出资人的沟通联系；负责拟订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及定编方案等顶层设计工作，跟踪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并对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组织评估。

（4）股权投资管理部

职责定位：承担集团系统内的股权投资类业务管理职能、集团总部战略性股权投资实施及管理职能。拟订股权投资策略指引，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业务投资负面清单、集团系统股权投资指导意见等；负责集团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包括全资、控股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的备案；开展股权投资相关政策、行业、市场的研究；项目审查与监控等。

（5）债权投资管理部

职责定位：承担集团系统债权投资类业务的系统管理职能，包括研究拟订集团债权类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修订集团债权类业务规章制和审查制度，制定整体的债权投资策略与业务开展指引，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债权类业务。

（6）风控合规部

职责定位：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体系建设和实施；牵头建立协作机制，对各类风险实施控制和管理，牵头开展集团系统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授权管理；负责具体开展法律咨询与服务、合同审核与管理、法律审查、诉讼与仲裁案件等法律事务管理，并承担总体资产质量管理监控职能。

（7）金融市场部

职责定位：建立集团统一的融资管理制度与流程；开展融资管理（含发债）；与金融机构探索融资合作；保证集团资金有效筹集、分配和合理使用；流动资金短期稳健投资职能。

（8）计划财务部

职责定位：建立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开展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为集团总部部门绩效考核提供相关财务数据；负责集团系统资金内部定价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随着制度体系的不断完成，各项业务均实现了制度和流程的全覆盖，标准化程度逐步提高，操作风险进一步降低，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健康有序开展。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授权、前台、中台、后台等各方面，

主要体现在业务授权、议事规则、投资业务流程及指引、财务管理类、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类、信息技术类、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具体如下：

1、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强化“系统管”和“管系统”，提升业务管理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确保股权投资“投得准、管得好、退得出”，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章程》以及授权管理、外派人员管理等制度规定，结合集团部门职责，制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2、债权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集团公司债权投资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债权投资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债权投资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章程》以及授权实施方案等制度规定，结合集团部门职责，制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3、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规范集团公司财务行为，促进集团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4、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为构建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集团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5、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防范和化解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查管理办法》，遵循依法、客观、独立的原则，对经营管理事项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制定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实行统筹管理与专项管理相结合，预防为主、统一授权、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原则。制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管理办法》，运用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集团合法权益、提高案件诉讼效益、尽可能避免或减少诉讼案件给集团造成的经济损失。

6、人事管理制度

为规范企业干部管理，促进企业干部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管理机制，努力建设一支团结进取、务实创新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为规范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良好的人才选用机制，及时准确地补充集团系统所需专业人才，根据《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暂行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特制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暂行办法》。为推动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暂行规定》。本规定中人力资源管理包括集团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企业（含重要二级企业）的干部管理、人力资源配置及流动、劳动关系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教育培训、职业发展等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明确公司对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外派人员）的管理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结合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制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行办法》。

集团公司业务部分按照对口分别负责与投资企业其他股东协商确定集团在投资企业董事、监事名额。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是指对公司发行债券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信息以及国家发改委、证监会等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设置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金融市场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8、信息系统安全制度

为了保障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组织的稳定发展，明确信息安全职责，推进各项信息安全工作开展，强化信息安全的专业化管理，实现对安全风险的有效控制，依据 ISO27001 国际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一系列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包括：《信息化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管理制度》、《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正确、完整的识别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特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管理制度。

本规定内容包括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查及处理办法。

除明确写明的关联人外，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人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人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关联关系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关联交易分管领导应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对其分支机构的管理和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来）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章程指引（全资子公司）》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等重要文件。

11、担保事项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防范担保事项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办理担保事项的原则、可受理的企业担保申请、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控制原则、被担保人担保费率标准、担保事项的部门职责分工、担保事项的办理和保后管理、担保事项的风险处置等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公司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防止出现违规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

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是独立的。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投资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持有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1	王作全	男	1968年10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至今	无
2	初卫东	男	1973年3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3年至今	无
3	蒲小川	男	1963年1月	外部董事	2016年至今	无
4	侯梦军	男	1968年11月	股权董事	2022年至今	无
5	杨航空	男	1975年5月	股权董事	2022年至今	无
6	孙晓琦	男	1976年8月	股权董事	2022年至今	无
7	朱勇	男	1976年11月	股权董事	2022年至今	无
8	李云飞	男	1966年9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5年至今	无
9	张海峰	男	1971年12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年至今	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持有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10	穆世文	男	1967年3月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5年至今	无
11	高峰	男	1977年11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至今	无
12	张金峰	男	1978年10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至今	无

注：根据《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号），自2018年12月1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陕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由9人组成，监事会应由5人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监事会成员尚缺，相关增补工作正在进行中。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具有海外居留权以及公务员兼领薪的情况。

1、董事

王作全，男，1968年10月生，甘肃高台人，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直属机构行长，省分行营业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全资海外子行——哈萨克斯坦中国银行代理行长，长安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初卫东，男，汉族，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1993年12月参加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蒲小川，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方证券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成都管理总部总经理，海通证券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公司党委常委。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侯梦军，男，汉族，1968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曾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国库支付局、国库支付中心等单位工作，现任发行人股权董事。

杨航空，男，汉族，1975年5月生，中共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曾在陕西省国库支付局、陕西省政府债务中心等单位工作，现任发行人股权董事。

孙晓琦，男，汉族，1976年8月生，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和法学学士。曾在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监督检查局、绩效管理处、财政管理和风险监控处等单位工作，现任发行人股权董事。

朱勇，男，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92年11月参加工作。曾在陕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办公室等单位工作，现任发行人股权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李云飞，男，汉族，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科长，富平支行党组书记、行长；渭南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商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海峰，男，汉族，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部评级授信三处处长，榆林市政府副市长、市金融办主任，榆林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穆世文，男，汉族，1967年3月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陕西经贸学院财务处副科长、计财科负责人；陕西省财政厅会计核算中心核算一部、二部部长；西部产权交易所总裁助理、副总裁；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高峰，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与交易审查部总经理。现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张金峰，男，汉族，1978年10月生，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洛川县副县长（挂职），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产业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和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子行业情况分析如下：

1、产业投资行业

（1）我国产业投资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产业投资是对市场前景广阔、管理规范、财务透明的公司进行的长期战略性投资，既可以投资于规模性增长的传统行业，如能源、生物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行业，也可以投资于高速成长的新兴行业，如电子、通信和网络等行业。产业投资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帮助企业实现股权和资产结构优化，并且参与企业管理，协助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营销战略规划、评估投资和经营计划等一系列方案，使所投资企业得到长足发展，获取超额利润。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呈现高速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日益完善，产业投资行业发展迅猛，各地政府也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来扶持当地经济和产业的发展。如北京大力发展“1+3+N”模式股权投资，主要对准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动汽车、新材料、新医药、生物育种、信息产业等领域；广东省出台的《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制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培育 1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未来我国的产业投资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一方面，产业投资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养老保险资金可以逐步进入产业投资基金市场，为中国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的发展提供机遇。同时，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基金、证券公司以及部分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的部分资金都可以作为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投资行业的发展，所关注的行业将进行进一步细分，在细分行业中将会挖掘出更多的可投资的优质企业。

（2）陕西省产业投资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伟大倡议；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同年，陕西省委、省政府出台了《陕西省推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2015—2020 年）》；

2017年，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为陕西扩大开放和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又一重要抓手。陕西省作为“一带一路”的最重要的枢纽，是中国西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门户，是生产要素流动的站点，围绕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构建交通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产能合作中心、科技教育中心、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和丝绸之路金融中心五大中心。除此之外，2019年，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首期启动，规模达到200亿元。首期基金采取认缴制和分期出资方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滚动发展”的原则运行，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机制，旨在统筹政府和市场两类资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投资子基金的方式带动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向我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着力建设“一带一路”的大环境下，陕西省大力发展产业投资行业。发行人代表政府来履行产业投资职能，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围绕优势产业链，培育产业龙头和产业集群，合理调配产业上下游相关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2、创投行业

（1）我国创业投资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创业投资是指对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提供管理服务参与所投资企业的创业及成长过程，以期在所投资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通过公开上市、股权转让等形式实现高资本增值收益的资本运营方式。

创业投资的经营方针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追求高回报，特别强调创业企业的高成长性，其投资对象是那些不具备上市资格的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的企业，甚至是仅仅处在构思之中的企业。它的投资目的不是要控股，而是希望取得少部分股权，通过资金和管理等方面的援助，促进创业公司的发展，使资本增值。从投资阶段看，针对一般企业发展的四个阶段：初创期、扩张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不同的投资机构根据自身的特点关注于不同阶段企业的投资，但为了获取最大的投资收益，大多数创投机构选择在初创期和扩张期进行投资。从退出方式看，又分为公开上市（IPO）、兼并收购、股份回购、二手创投接盘和清算等。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创业投资行业将在世界经济发展浪潮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和扶持，创业投资得以迅猛发展，投融资活动极其活跃，参与创业投资的基金数量和募资投资金额屡创新高，尤其在国际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后，中国的创业投资市场仍然保持了极高的活跃度和吸引力，集聚了众多境内外资本、创业投资机构、各种基金、各类人才参与到创业投资领域。

2020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投资结构有所放缓。2020 年国内创投市场共计披露 7,469 起投融资事件，较 2019 年减少 25.02%，共计融资金额 10,258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15.69%，融资事件数量与融资金额均为近 6 年最低点。从披露的融资金额来看，2020 年创投市场超 6 成，共计 6,503 亿元资金流向了前 15% 的项目，共计 4,017 亿元集中投向了前 1.79% 项目，巨额融资在创投市场的比重越来越高。从获投领域来看，资本对实体产业更加关注，企业服务/医疗/传统行业/先进制造等领域相对稳健。尽管创投市场投资数量与金额双双下降，项目退出数量依旧稳步增长，退出渠道趋于多元化。

未来我国的创业投资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机会。其一，我国创投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未来创投机构将面临优胜劣汰，或市场重新洗牌，仅仅提供资金的创投机构将被淘汰，而有能力扶持早期企业并帮助其做大做强的机构将脱颖而出。其二，政府引导基金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有特别突出的作用，引导基金可以用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投资保障等形式进入。未来，新产业、产业升级、政府引导基金仍旧是创投行业的一大热点。其三，创投行业将更加看重新兴行业、高科技公司的投资机会，传统行业投资的比例会逐步缩小。这是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所致，也是创投追求高回报特性决定的。

（2）陕西省创业投资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陕西省创业投资行业保持了持续和健康的发展趋势。2007 年 6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07〕21 号），加速了省内整个金融行业包括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新兴投资种类的改革与发展。2008 年 12 月 3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办发〔2008〕139 号），由省政府设立并按企业化方式运作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旨在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2011

年,《陕西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中提到,加快制订促进陕西省股权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构建陕西省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股权投资体系。201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发展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2〕43号),明确指出建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鼓励各市、区设立和增加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重点引导和扶持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创业板或中小板上市。2017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创业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专项对接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2019年,为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新形势,抢抓科创板注册制试点机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指出,要大力发展创投基金。培育打造5家排名位居全国前列的本土股权投资机构,引导在全国排名前50位的创业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指导股权类政府投资基金专注上市企业培育,在2019年年底制订对种子期和成长期企业的股权投资规划。

陕西省政府将发展创业投资业务提升到战略高度后,陕西省内创业投资机构数量和规模快速扩张。目前,陕西省已全面涉足股权投资以及创业投资基金,包括全国首家航空产业基金、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和开元城市发展基金,其中关天产业基金首期募集资金达101亿元。由此可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新兴产业投资模式已逐步成为推动陕西省产业战略性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

陕西省内创投机构数量逐年增多,但机构实力良莠不齐,具备市场竞争力、规模的优质创投机构数量仍然不多。未来几年,在以“调结构、稳增长”为前提的市场竞争过程中,陕西省的创投行业将会迎来新一轮的行业并购重组与生机,随之也会涌现出一批市场竞争力更强、规模更大、更加优质的创投机构,伴随着陕西省创业投资市场制度环境的不断完善以及政策推动的不断加深,省内创业投资企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市场机遇以及经济增长点,在加大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大环境下,扮演陕西省金融业发展生力军的关键角色。

3、担保行业

(1) 我国担保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担保作为信用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担保业逐渐体现了其涉及领域广泛化、业务品种多元化的特点。中国的担保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其触角已经延伸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担保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中国市场经济起步较晚，在尚不健全的金融体制和金融环境下，市场交易主体在信息、利益、诚信及相关方面的权利义务不对称、市场交易不畅。担保行业在政府推动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应运而生，因此其在产品 and 市场格局、以及发展路径等方面和海外成熟的市场有所不同。

近年来，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和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2017年8月2日，国务院颁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在国家层面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以及政策扶持对于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必要性。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其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旨在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担保市场秩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旨在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活动，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是为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旨在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行为，维护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合法权益，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2019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坚持保本微利运行，落实风险分担补偿。2019年10月，银保监会等九部委发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融资担保统一监管。

未来我国的担保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机会。一方面，担保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担保机构引入民间资本使得其资金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政府出资和以政府出资资助、股份联合、企业自办、民营互助等形式并举，也有一些外资开始进入担保领域，其中民间出资比例增长十分迅速。另一方面，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担保机构的组织形式也日趋多样：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制互助基金和事业法人等形式不断涌现。

（2）陕西省担保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融资担保发〔2010〕1号）的精神，陕西省制订了《陕西省融资担保性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严格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的通知》，加强对陕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的发展。

2016年2月15日，陕西省发布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融资担保行业快速发展，更好服务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各地各部门应：（1）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目标；（2）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3）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促进融资担保业务加快发展；（4）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环境；（5）实施持续审慎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不断提高内控水平。《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完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法规制度体系，理顺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实施持续审慎监管作为发展方向；并以加快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信息监管系统平台，促进行业监管规范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提高监管服务效率为目标。陕西省融资担保机构在帮助小微企业扩大贷款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陕西省内担保机构数量逐年增多，但机构实力良莠不齐，具备市场竞争力、规模的优质担保机构数量仍然不多。随着政策机制不断优化，加上陕西省担保行业发展空间较大，近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时，伴随着陕西省担保行业市场政

策推动的不断加深，省内担保行业不断发展，扮演着陕西省金融业发展生力军的关键角色。

4、要素交易行业

（1）我国要素交易行业国内现状与前景

要素市场发育和运行的状况，直接影响要素交易的数量、质量和规模，反映了经济发展的活跃程度。近年来，要素市场在要素价格发现、资本集散、产业集聚以及促进区域转型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引起了各地政府的高度关注以及实业界的浓厚兴趣，各类要素市场纷纷设立。

国内的要素市场一般分两大类：一类是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包括现货和期货交易，其中现货又分为即期和中远期交易市场；一类是权益交易市场，包括证券、股权、国有资产产权、知识产权、碳排放权、航运等交易市场。国内现有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主要分为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两类，划分依据是二者市场功能的差异。现货交易市场主要包括即期现货交易市场和中远期现货交易市场两类。整个现货市场设立的政策门槛是比较低的，国家在该领域尚无明确的监管措施，县级政府即具有审批权，特别是中远期现货市场由于具有交易便利、交易手段多样、可以规避期货市场的部分限制等优势，已经成为各地政府布局要素市场的重要一环，市场规模不断壮大。交易品种上，现货交易市场多服务于农产品、金属、能源等行业，但现已出现向医药、化工、轻纺、文化艺术等其他领域扩展的趋势。一些在全国拥有强大客户基础及仓储物流配套的大型企业，为拓宽盈利渠道（除传统贸易收入外，充当交易中介收取服务佣金收入），纷纷设立此类市场，如寿光蔬菜集团设立蔬菜交易所、鄂尔多斯冶金公司参与设立天津铁合金交易所、江苏远东电缆集团设立电缆材料交易所等。

伴随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基础建设有序推进以及电子商务繁荣发展，预计未来现货市场仍将迎来大的发展。权益交易市场，是一个基于广义权益范畴，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和服务的场所。此处的权益，既包括国有资产、船舶等有形资产权益，又包括金融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权益，还包括碳排放权、排污权等因制度设计派生的权益。目前来看，权益交易市场的设立主要受国家资本市场建设战略驱动，需经省级以上政府审批，布局也多在一二线城市，呈现出分散、区域性强、市场不充分的特点。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方面，涉及中央、省级、地市三个层次国有资产的交易，交易所集中在发达地区，以本地交易为主，北京产权

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是目前国内较为成熟的市场。相比之下，中西部省市可能成为未来的布局重点，其他分市场的设立和布局限制要小一些，各地政府的政策争取也更为积极。在国务院 32 号令等相关政策的大力倡导下，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规模和规范运作的质量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并带动了非国有产权的进场交易。

根据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2019 年度产权交易资本市场统计分析报告》，2019 年产权交易行业年交易额连续第二年突破 10 万亿元，达到 14.56 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2012 至 2019 年的 8 年间，行业累计交易额达 52.8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2019 年全年共完成资产股权类项目 16.23 万宗，交易额 13.77 万亿。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得到巩固，行业发展处于史上较好的发展时期。从发展趋势上看，随着我国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科技事业的不断发展，国民产权保护意识的不断强化，权益交易市场有可能在未来取得较大的发展。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研究报告显示，到 2022 年我国产权交易行业成交金额将超过 20 万亿。预测到 2022 年从事产权交易的企业或场所将达到 4,000 家左右。

（2）陕西省要素交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金融要素市场大调查》公布，该调查将国内从事交易场所领域和研究的机构和人数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相关研究结论并发布中国金融要素市场十强城市和十强地区。其中，西安位列十强城市第七名，陕西位列十强地区第九名。陕西省先后成立了陕西省产权交易中心、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陕西股权交易中心、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陕西气候交易中心、丝绸之路经济带商品要素交易园区等要素交易中心。陕西范围内的要素交易市场品类日益丰富完善，这将为社会各类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服务，提升中国中西部地区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位置。

此外，2016 年 2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要求尽快在省、市两级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 4 大类交易平台的整合工作，要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规范和约束公共权力运行，剥离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行政监督职能，准确定位其公共服务职能。2017 年 2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成立省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的通知》，成立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负责审核、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的政策和规程制度，研究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

未来，随着要素交易市场的成长和完善，陕西省要素交易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主要职能之一是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的职责，积极推动陕西省优势产业的发展，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兼并重组、国有企业改制。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投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并购重组等业务，以立足陕西、服务大局为宗旨，围绕构建金融生态圈为主线，坚持创新发展，形成了投资基金、金融服务和要素交易三大业务板块，涵盖产业投资、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融资担保、多元要素交易的基础构架，发挥了综合性金融平台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股东实力雄厚

2020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股权划转省财政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未来凭借陕西省财政厅强大的政府背景，金控集团在陕西省内乃至全国的金融市场将辐射出较强的影响力，雄厚的股东实力是金控集团建立品牌声誉、联系目标客户、丰富业务渠道、扩展再融资规模的强大后盾。

2、区位优势明显

陕西省作为西北地区的区域性金融、商贸中心和交通、信息枢纽，地处中国陆地版图中心，是我国中西部两大经济区域的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重要战略地位，又被国家赋予了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和“一带一路”战略节点的重要使命。

经济新常态下，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不断深入，陕西省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大潮，产业结构也将进行深化调整，国家未来或将制定更多有利于改善陕西省投资环境的有关政策，将极大促进发行人产业投资等各方面业务的发展，同时金控集团可依托“一带一路”的示范带动效应将其业务范围与公司声誉辐射至整个西北地区乃至全国。

3、政策扶植优势

陕西省委、省政府将金控集团定位为新形势下整合重组、优化配置资源，做大实体经济以及引领陕西省优势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企业，近年来，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等方面均保持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可以准确地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把握陕西省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和发展战略。

4、业务覆盖全面，项目经验丰富

发行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投资、基金、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不断扩大，产权、股权、有色金属等要素交易业务不断提升。公司通过对陕西省内重点扶持行业内优质企业的考察、筛选和投资，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项目运作流程，公司的市场化运作能力显著提高。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管理团队由拥有投资、金融、管理及会计师等背景人员组成，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均有 1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运营经验、长远的业务发展眼光以及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国内大型金融机构的履职经历，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公司带来宝贵的先进行业管理模式及风险管理技巧。员工学历的高级化和专业化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拥有一支勤勉且专业的工作团队。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多数员工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其中涵盖金融、会计、法律、管理及其他相关学科。公司的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员工对所在地区的投融资环境以及中小微企业信贷担保、产权、股权交易业务有深入的了解。

6、创新的发展能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创新工作，把创新作为生存发展之魂，先后开展了一些具有开创性的工作：与政府、银行、担保公司合作，建立陕南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发行人成立了研发团队，投入了一定的人力、财力，成功开发了以权威信用为保障、担保为辅助的规范化市场融资平台，实现了金融模式创新；创新亚洲银行贷款模式：金控集团与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财政厅联合，积极策划利用亚洲银行贷款支持省内能效提升项目建设。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打造区域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平台。

投资业务是金控集团的核心业务组成，是金控集团目前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构成方式。投资板块以服务新经济为核心，面向符合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的高科技企业，支持富有陕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转型发展。基于价值投资导向，发挥强大的投资孵化能力，孵化培育区域优质企业及项目，成为陕西省新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新旗舰”。

2、打造专业化及创新发展的区域性基金投资管理平台。

构建金控集团投资基金体系，加强资源整合与重点基金设立，不断创新基金运作模式，优化区域基金投资生态，切实发挥基金对投资机构和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源，引导资金投向陕西省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助力陕西做精特色现代农业，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做大“风投”“创投”“产投”等金融产品，丰富产业直接融资渠道，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有效实现产业引导和升级，助力区域产业发展。

3、打造区域领先的“担保+”金融服务平台。

成为陕西领先的专业化担保机构，立足市场化定位，服务全省核心产业发展，提供债券增信、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综合金融服务，提高集团公司在金融服务创新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为集团整体业务协同提供客户资源，成为集团业务协同的主力军。

4、打造服务区域要素配置与流转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

做强产交所，凸显黄金公司特色，探索整合区域其他交易资源，打造区域综合交易服务集团，构建立足陕西、面向西部、辐射全国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流转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主要职能之一是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的职责，积极推动陕西省优势产业的发展，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兼并重组、国有企业改制。目前，公司坚持创新发展，已形成了投资板块、基金管理、金融服务、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涵盖产业投资、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融资担保、多元要素交易的基础构架，发挥了综合性金融平台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全面布局产融结合业务链条，形成了投资、基金、担保、交易四大业务板块。打造区域内专业的投融资平台，支持省内重点项目和重点园区建设，服务我省经济发展战略，基金设立数量、规模全省领先；担保业务为省内担保行业“领头羊”，担保放大倍数、代偿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构建了全省多层次要素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了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投资板块	46,809.71	57.76	78,214.78	38.88	87,246.54	42.32	97,946.51	48.91
基金板块	11,572.55	14.28	12,715.47	6.32	9,058.16	4.39	8,042.58	4.02
金融服务	5,953.88	7.35	13,948.77	6.93	11,226.07	5.45	11,382.76	5.68
要素交易	16,453.13	20.30	96,029.45	47.73	98,383.99	47.72	82,608.59	41.25
其他	247.75	0.31	277.33	0.14	249.34	0.12	280.58	0.14
合计	81,037.02	100.00	201,185.81	100.00	206,164.10	100.00	200,261.03	100.00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0,261.03万元、206,164.10万元、201,185.81万元和81,037.02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波动不大，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要素交易板块。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要素交易板块中主要交易商品的交易量较2023年同比大幅收缩导致收入下降，同时投资板块债权投资业务收入小幅下降。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7,946.51万元、87,246.54万元、78,214.78万元和46,809.71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91%、42.32%、38.88%和57.76%，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10,699.97万元，降幅10.92%，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经产租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3年，发行人投资板块实现

收入78,214.78万元，较2022年下降9,031.76万元，降幅为10.35%。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基金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042.58万元、9,058.16万元、12,715.47万元和11,572.5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2%、4.39%、6.32%和14.28%。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度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015.58万元，增幅12.63%。2023年基金板块较2022年收入增加3,657.31万元，增幅为40.38%，主要系所属企业陕投基金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382.76万元、11,226.07万元、13,948.77万元和5,953.8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8%、5.45%、6.93%和7.35%，营业收入呈波动态势。2022年度较2021年度收入基本稳定，变化不大；2023年度金融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加2,722.70万元，增幅为24.25%。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608.59万元、98,383.99万元、96,029.45万元和16,453.1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5%、47.72%、47.73%和20.30%。要素交易板块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产权交易、环境权等交易手续费等；2019年，发行人新设立了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黄金、有色金属、钢贸等贸易及交易服务，计入要素交易板块。自2019年以来，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收入均较上年出现明显上升，主要系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黄金贸易及交易相关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大所致。

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包括金控物业公司及其他正在剥离的非主业业务。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其他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0.58万元、249.34万元、277.33万元和247.7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11%、0.14%和0.31%。

综合来看，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和要素交易板块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板块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投资板块	418.69	2.77	552.77	0.59	339.78	0.36	28,776.65	26.54
基金板块	54.47	0.36	-	-	-	-	-	-
金融服务	246.10	1.63	171.14	0.18	56.34	0.06	448.76	0.41
要素交易	13,370.52	88.60	91,532.27	97.67	93,639.75	98.26	76,675.39	70.72
其他	1,001.67	6.64	1,459.00	1.56	1,263.09	1.33	2,525.92	2.33
合计	15,091.44	100.00	93,715.17	100.00	95,298.96	100.00	108,426.72	100.00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8,776.65万元、339.78万元、552.77万元和418.69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26.54%、0.36%、0.59%和2.77%。2022年开始，经产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使得原租赁业务计入投资板块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基金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及54.47万元，发行人基金板块成本较低主要系该板块收入来源一般是咨询费或者基金管理费收入，没有相应的成本，产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科目。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48.76万元、56.34万元、171.14万元和246.1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41%、0.04%、0.18%和1.63%。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呈波动下降趋势。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76,675.39万元、93,639.75万元、91,532.27万元和13,370.5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72%、98.26%、97.67%和88.60%。2022年度以来，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成本较2021年增加16,964.36万元，增幅为22.12%，主要系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黄金投资交易相关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大所致。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其他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525.92万元、1,263.09万元、1,459.00万元和1,001.6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33%、1.33%、1.56%和6.64%，占比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投资板块	46,391.02	70.35	77,662.01	72.26	86,906.76	78.39	69,169.86	75.32
基金板块	11,518.08	17.47	12,715.47	11.83	9,058.16	8.17	8,042.58	8.76
金融服务	5,707.78	8.66	13,777.63	12.82	11,169.73	10.08	10,934.00	11.91
要素交易	3,082.61	4.67	4,497.18	4.18	4,744.24	4.28	5,933.2	6.46
其他	-753.92	-1.14	-1,181.67	-1.10	-1,013.75	-0.91	-2,245.34	-2.44
合计	65,945.58	100.00	107,470.64	100.00	110,865.14	100.00	91,834.31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投资板块	99.11	99.29	99.61	70.62
基金板块	99.53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服务	95.87	98.77	99.50	96.06
要素交易	18.74	4.68	4.82	7.18
其他	-304.31	-426.09	-406.57	-800.25
合计	81.38	53.42	53.87	45.86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91,834.31万元、110,865.14万元、107,470.64万元和65,945.58万元，呈现出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水平逐步提升。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板块毛利润分别为69,169.86万元、86,906.76万元、77,662.01万元和46,391.02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毛利率分别为70.62%、99.61%、99.29%和99.11%。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基金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8,042.58万元、9,058.16万元、12,715.47万元和11,518.08万元，呈逐年增长状态。毛利率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及99.53%。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10,934.00万元、11,169.73万元、13,777.63万元和5,707.78万元，近三年呈增长趋势，毛利率分别为96.06%、99.50%、98.77%和95.87%。2021年度以来发行人投资咨询业务规模有所扩大，相关收入导致金融服务板块毛利率出现回升。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毛利润分别为5,933.20万元、4,744.24万元、4,497.18万元和3,082.61万元，呈现波动下降趋势。毛利率分别为7.18%、4.82%、4.68%和18.74%。该板块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产权交易、环境权交易等的手续费收入。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其他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2,245.34万元、-1,013.75万元、-1,181.67万元和-753.92万元。其他板块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下属公司业务规模收缩，发行人不再经营相关业务所致。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1、投资板块

（1）基本状况

发行人按照陕西省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聚合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培育产业龙头和产业集群。在优势产业投资的基础上，发行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的快速增值，合理调配产业上下游相关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投资重点。公司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包括金控集团本部、技投公司、产投公司、高投公司和金控发展公司。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投资业务余额为204.52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余额145.53亿元，债权投资余额58.99亿元。

（2）业务模式

①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职能是按照陕西省发展规划，积极推动省内优势产业发展，发挥国有资本导向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主要包括政府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和一般股权投资两类，主要通过收缴股息、现金分红及项目处置实现收益。

政府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资金来自早期陕西省财政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资金中用于股权投入的部分，公司作为专项资金执行机构，按照《陕西省省级财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股权投入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4〕29号）开展股权投资活动。政府专项资金股权项目的具体运作模式为：由主管部门会同省财

政厅确定股权投资资金的支持方向，以此为依据公开征集项目，随后对拟支持企业下达股权投资项目计划。陕西省财政厅根据项目计划，将资金拨付至公司，公司将专项资金列入“资本公积”或“专项应付款”科目，以股权或类股权方式投入企业，对于以优先股参股投资的项目，被投资方按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础利率的50%按年支付股息，投资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7年；对于以普通股参股投资的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获取分红，投资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7年。政府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建筑业、电子信息和水利环境等行业。

一般股权投资是指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及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对于一般股权投资方式，公司按持股比例获取分红。公司对已投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并通过IPO、挂牌转卖、企业回购等方式择机退出。

②债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政府专项资金债权投资和自有资金债权投资两类，主要通过利息收入实现收益。

政府专项资金债权投资是发行人早期根据政府委托授权开展的投资项目，各借款企业首先向当地区县进行项目申报，再由各级政府逐级上报至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改委审批后，对拟扶持企业下达投资项目计划（单个项目规模一般为300-2,000万元），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将资金拨付至发行人，主要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由发行人将专项资金以借款形式投入企业。

发行人自有资金债权投资项目自2019年开始开展，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筛选、投资、监督和管理，主要面向从事高新技术等产业的企业，借款期限通常为1年，到期还本付息后可续借。发行人自有资金债权投资项目主要通过委托贷款或信托借款的形式发放，即由发行人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受托银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发行人向受托银行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发行人委托贷款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

尽管上述两类投资在资金来源、项目筛选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实质均由发行

人作为投资人，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统一实施投后管理，并实际承担投资产生的盈亏。

（3）经营情况

①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项目主要分布在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省内优势领域。发行人政府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分布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建筑业、电子信息和水利环境等行业，单个项目的最小资金量为100万元，最大资金量为20,000万元。由于上述两种业务模式在实际投资及投后管理中均由发行人实际负责，损益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两类投资实行统一管理。

截至2022年底，公司股权投资余额为142.31亿元，新增项目13个，新增项目实际投资9.59亿元，退出项目收回资金为1.94亿元。

截至2023年末，公司股权投资余额为145.12亿元，新增项目18个，新增项目实际投资5.4亿元，项目收回资金为6.32亿元。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参股陕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等多个优质重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行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主体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138,800.00	8.61	金控集团本部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100,000.00	33.33	金控集团本部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72,630.00	22.50	产投公司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30,000.00	3.81	产投公司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制造业	30,000.00	11.25	产投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业	19,415.15	3.50	产投公司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2,632.03	7.08	产投公司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476.19	1.34	产投公司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金融服务业	10,000.00	2.22	金控集团本部

项目名称	投资行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主体
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6,782.17	33.98	高投公司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1,500.00	25.07	产投公司

② 债权投资业务

截至2023年末，公司债权投资期末余额为64.7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债权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陕西 XXXX 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73
西咸 XXXX 有限公司	37,500.00	5.79
西安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64
西安 XXXX 有限公司	30,000.00	4.64
西安 XXXX 有限公司	26,000.00	4.02
合计	173,500.00	26.81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债权投资期末余额为58.9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债权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陕西 XXXX 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48
西安 XXXX 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西安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09
西安 XXXX 有限公司	24,700.00	4.19
西安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18,400.00	3.12
合计	163,100.00	27.65

（4）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控流程

为建立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内控要求，制定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根据该方案，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净资产10%的主业投资项目下，针对单户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股权投资项目及单户金额不超过8亿元的债权投资

项目，由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审议批准；针对单户金额1亿元以上股权投资项目及单户金额8亿元以上的债权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在上述方案下，发行人股权和债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的程序、项目筛选的标准和投资期内的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政府专项资金投资项目

对于使用政府专项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受托管理投入资金，建立“管理科学、运作规范”的管理机制，确保投入资金保值增值。首先，在资金专户管理方面，发行人在银行开设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专户”），制定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政府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方面，由省级主管部门和陕西省财政厅确定资金支持方向，以此为依据公开征集项目，随后对拟支持企业下达股权投资项目计划。政府专项资金债权投资方面，各借款企业首先向当地区县进行项目申报，再由各级政府逐级上报至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改委审批后，对拟扶持企业下达投资项目计划。依据投资项目计划，省级主管部门或陕西省财政厅将投入资金拨付至发行人资金专户。在与项目单位签订投资协议后，发行人下达拨款指令，由资金专户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退出收回的投资，由项目单位转至资金专户。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按年度对资金专户进行审计，于每年3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上报陕西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同时接受并配合国家和省级审计机关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审计监督。

其次，在投入程序方面，发行人积极与项目单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明确资金投入所需资料，约定协议签订时间；项目单位须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投入方式、期限及大股东保证责任承诺书，以文件形式送达发行人处；项目单位提供所需申请资料后，发行人与项目单位及其大股东签订投资协议、质押合同及大股东保证责任承诺书。

最后，在投后管理及资金退出方面，发行人项目库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库”）作为投入资金的数据信息管理平台，对投入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项目单位须在发行人网站上登录项目库进行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项目库信息，按时提交投后管理所需资料。发行人可通过项目库了解项目单位运营动态，为其提供咨询和融资、担保等增值服务，发挥项目库监督管理作用，对项目单位未按时、足额返还投入资金、支付股息或红利等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将信息

报相关部门并对接至省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根据投资协议，若投资达到退出条件，发行人与项目单位协商后，提出退出方案，依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单位须向发行人提交项目完结效益评价报告。为保证投入资金使用科学有效，对投资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享有单方终止投资协议并启动股权退出等程序的权利。

②自有资金投资项目

对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的项目，投资决策方面，发行人投资经营部门以及具有相应投资职能的子公司前期负责项目的信息搜集和甄选，筛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标的，设立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项目投资风险评价，发行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按照规定权限对投资方案进行决策，确保被投项目的投资价值。

其次，投后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投资合同等文件，向被投项目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促进被投项目完善和执行“三会”制度，深度参与被投项目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决策，促进被投项目良性有序发展，同时资产管理部对项目经营期的建设情况、经营情况、风险事件、收益及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管理以实现预期收益。

最后，投资退出方面，股权投资与管理部对所管项目定期进行退出价值分析、排序，筛选可退出项目，如出现被投项目持续亏损，无法达成公司盈利预期时，公司将选择适时退出。公司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执行程序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的稳定性和盈利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始终保持较强的投资能力与项目策划管理能力，在投资决策、团队管理、项目运作与退出等方面形成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并配备专业人员严格执行，严格控制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收益。

2、基金投资

（1）基本概况

发行人的基金投资业务主要由金控集团本部及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参与出资，早期在以基金投资为基础的投资母基金发展体系下，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整合资源、市场化运作”

的思路展开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下属两家基金管理公司新设数只主体特色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角色。截至目前，基金板块中发起和管理的基金数量和规模全省领先。

（2）业务模式

发行人早期参与投资的基金主要包括国家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省级产业投资基金、绿色发展基金、工业产业类基金和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五类。其中，国家新兴产业基金投资和省级产业投资基金属于产业引导基金，由陕西省财政厅代表中央及省政府向公司拨入财政专项资金，由发行人代表政府出资，与社会资本按1:4以上的比例发起设立基金；绿色发展基金是金控集团通过发行“2018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债券募集资金设立的以绿色、节能、环保高科技企业以及投资于绿色环保产业的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基金；工业产业类基金由发行人作为基金主发起人，代政府通过市场化融资（省财政在基金存续期内，按年化利率5%给予贴息）并作为劣后级LP出资，其余资金按照1:4的比例由金控集团引导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资本共同出资；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由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相关平台筹集资金（利用移民搬迁间歇金或金控集团直接融资由省财政予以贴息）进行出资，与其余资金按照1:4的比例发起设立基金。对于上述五类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行使项目筛选、初步调查、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论证、项目谈判、项目决策、项目执行、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职能。发行人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投资决策及项目论证，拥有被投资项目一票否决权，并获得投资项目的分红及退出收益。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投资方向主要涉及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现代能源、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文旅、矿山、节能环保等，基本覆盖了发行人省内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3）经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基金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出资和管理运营的各类基金共49只，基金总规模331.01亿元，公司已实缴规模53.09亿元。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共16只，管理基金规模

105.50亿元，基金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化学制品、半导体、新材料、节能环保以及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文化旅游、现代能源等领域，支持和培育了一批优质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如莱特光电、三角防务、炬光科技、爱博医疗、华天科技、易点天下以及绿竹生物等明星企业。已实现基金退出4只，其他进入退出期的基金已采取挂牌、份额转让、清算等方式逐步退出。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已投及管理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投资领域
1	陕西省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	0.50	2015年2月	7年（存续期内寻求IPO或并购、MBO退出），经全体出资人同意可再延长2年，已进入延期。	以渭南高新区着力打造的“3D打印综合园区”为辐射核，着重布局3D打印设备研发及生产、3D打印耗材研发及生产、3D打印软件系统和控制系统的研发、3D打印服务体系四大板块
2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2.85	0.50	2015年3月	7年，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已进入延期，2023年3月	新能源汽车以及产业链中与之相关的新技术类与新服务类企业，包括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IT信息与互联网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	陕西省义禧循环经济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3.13	1.90	2012年4月	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2年，机动1年。已进入清算期。	循环经济及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运用高技术成果的优质企业
4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	2.80	0.50	2012年12月	7+3年，其中投资期4年。22年底到期。	集中投资能源产业链上丰富的高新技术项目，重点关注煤炭的高效安全生产项目、煤炭清洁利用和深度转化项目，同时兼顾风能、太阳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方面的项目，涵盖煤矿、煤化工、电力领域的生产工艺，节能减排及设备制造方面的高新技术
5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2.53	0.50	2012年9月	7+3年，22年到期，正在清算谈判，或转让退出	专注投资于航空及相关领域并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
6	陕西省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	2.50	0.50	2012年11月	7+3年，已转让方式退出。	投资于生物医药产业链上优质的高新技术项目，重点投资生物检测试剂、创新药物、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现代中医药产品和健康服务、医药物流等项目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投资领域
7	陕西高端装备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2.50	0.50	2013 年 6 月	经营期限为 7 年，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前 3 年为投资期。根据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经营期限，每次延长 1 年，以延长三次为限。 2023 年 6 月到期	重点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能够持续快速成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集中投资于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
8	陕西省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	2.52	0.50	2013 年 12 月	7+1 年期，已进入清算期	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材料、环保药剂
9	陕西省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2.56	0.50	2014 年 3 月	7+3 年	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的新材料高技术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
10	陕西果业产业投资基金	5.00	1.00	2012 年 10 月	7+1+1 年，逾期经营状态，已启动清算谈判，律师团队	对果业及其他行业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
11	陕西畜牧产业投资基金	5.00	0.70	2013 年 8 月	7+2 年，22 年 8 月到期，已讨论清算	畜牧业、其他企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2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0.50	2015 年 12 月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	供销合作、新网工程、战略新兴产业
13	陕西金控空港新城民用航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0.20	2016 年 6 月	10 年	民用航空领域
14	陕西航空航天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1.01	0.60	2016 年 8 月	7 年	航空航天知识产权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企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
15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3.00	2016 年 10 月	7 年，前三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企业经营最多可延长存续期限 2 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重点支持创意设计、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
16	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	4.01	0.60	2017 年 6 月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	重点投资于陕西省军民融合相关项目企业及军民融合产业链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投资领域
					(已进入退出期)	上下游企业, 兵工集团内部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研究院所改制、每外并购等项目
17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0.75	10.75	2016 年 11 月	长期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重点投向龙头企业引进项目、产业配套项目、行业整合性项目、智能制造项目、走出去并购项目等
18	陕西关天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0.60	2017 年 6 月	7 年, 其中投资期 4 年, 退出期 3 年	基金采用股权、债权方式投资, 以市场化方式运作,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我省军民融合航空产业发展, 提升航空领域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水平, 加快军民融合航空产业突破发展。
19	陕西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	10.00	2.00	2016 年 11 月	7 年, 其中投资期 4 年, 退出期 3 年(已进入退出期)	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整合、大数据产业链上下游及大数据产业链领域的子基金等项目
20	陕西工业技改智能装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20	2018 年 5 月	7 年, 其中投资期 5 年, 退出期 2 年	主要投资军民融合、工业技改相关项目企业, 军民融合、工业技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可参股设立省内军民融合、工业技改产业领域的子基金, 其它非上市公司股权。
21	陕西工业技改电子轻工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10.00	2.00	2017 年 6 月	7 年, 其中投资期 4 年, 退出期 3 年	重点投向光电信息、新材料、生物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
22	铜川市产业合作发展基金	8.21	0.32	2016 年 6 月	7 年, 正在推进退出工作	农业、制造业
23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	25.15	14.15	2019 年 11 月	5 年, 其中投资期 3 年, 退出期 2 年	基金围绕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 主要对具有发展前景、技术门槛、经营实力的民营控股上市公司以及优势主导、战略新兴产业中的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纾困投资布局。
24	陕西省秦岭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	0.00	2021 年 9 月	7 年, 其中 5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延期 2 次, 每次延长 1 年。	基金主要投向陕西省内以秦岭地区为重点, 兼顾其他地区, 支持废弃、政策性关闭、责任主体灭失等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领域。
25	陕西三秦金控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0.02	2021 年 11 月	7 年, 其中 5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	主要围绕文化和旅游融合及相关延伸产业, 关注文旅行业各产业链条上的优质标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投资领域
					延期 2 次，每次 延长 1 年。	
26	榆林市民营经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0.29	2019 年 2 月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	主要支持榆林地区民营和混合 制企业高质量发展
27	光大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5	2.00	2021 年 12 月	5 年，经全体合伙人 同意可再延长 3 年	对绿色环境、绿色能源、绿色 制造、绿色生活相关优质企业 进行股权及相关的投资，以优 良的产品和服务为中国、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及一带一路相关 产业服务实现投资增值
28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4	2019 年 12 月	5 年，经全体合伙人 同意可再延长 1 年	主要投资于（但不限于）陕西 省内优质企业的债转股项目
29	光控财金（陕西）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	0.16	2022 年 2 月	7 年，经全体合伙人 同意可再延长 2 年	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行业内优 质企业，兼顾大健康、大环 保、大旅游、新科技等行业
30	陕西金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0.21	2021 年 7 月	5 年，经全体合伙人 同意可再延长 1 年	以股权方式投资具有优良成长 性的企业，包含但不限于拟挂 牌新三板企业、已经挂牌的新 三板企业定向增发及转让，以 及拟 IPO 企业的股权投资
31	陕西芯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	0.21	2021 年 8 月	5 年，经全体合伙人 同意可再延长 1 年	投资单一项目——北京忆芯科 技有限公司之增发股份项目
32	陕西良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0.20	2020 年 8 月	5 年，普通合伙人 可视情况决定延 长本合伙企业投 资期限，但延长 期不得超过一年	投资单一项目——西安泰力松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发股 份项目
33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20	2017 年 8 月	7 年，经全体合伙人 同意可最多延 长 3 年，进入退 出期	基金专注于医疗器械、创新医 疗服务和生物制药三大板块， 重点投资国内早期医疗类企业
34	珠海翰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0.20	2017 年 9 月	7 年，经普通合伙人 同意，可延长 存续期限一年， 此后经普通合伙人 提议并经全体 有限合伙人同 意，存续期限可 继续延长一年， 进入退出期	专注于中高端医疗器械、生物 制药和创新生物技术三大方 向，重点国内早期医疗类企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投资领域
35	金石宇航（淄博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	0.45	2021 年 3 月	5 年，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再延长长期限	投资单一项目——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项目
36	陕西智产同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0.04	2021 年 5 月	7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延期 2 次，每次延长 1 年	投资单一项目——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项目
37	苏州博行韶华关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0.02	2021 年 6 月	5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	投资单一项目——上海博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0.50	2020 年 11 月	5 年，管理人可根据合伙企业运营的情况，在通知全体合伙人后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每次最多可延长一年。	投资单一项目——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0.30	2018 年 7 月	10 年，经合伙人大会审议，可延长 1-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目前并未进入退出期。	基金聚焦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等行业。
40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	0.25	2021 年 11 月	5 年	投资单一项目——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发股份项目
41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0.30	2020 年 4 月	5 年	金融行业
42	厦门乾宏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	0.30	2022 年 8 月	5 年	投资单一项目——云路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43	青岛锦华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0.20	2021 年 12 月	6 年	投资单一项目——陕西天基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	陕西龙华新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	0.00	2023 年 4 月	15 年	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内的优质企业股权，兼顾大健康、大环保等行业内的投资机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投资领域
45	陕财投咸阳彬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2023 年 9 月	7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 2 年	主要投资于有机高分子材料、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业相关细分领域。
46	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2	2023 年 6 月	5 年	主要投资工控设备、电子元件等领域。
47	陕西新智产业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45	2024 年 3 月	7 年	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领域。
48	青岛睿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30	2023 年 12 月	7 年	主要投资于航空航天、先进制造等领域。
49	咸阳金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2	2024 年 6 月	7 年	主要投资于特种玻璃制造。
合计		331.01	53.09			

注：发行人部分基金由于投资进展缓慢，部分到期基金根据相关协议延长其投资期限或增设缓冲期。

（4）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控流程

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和《陕西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5〕107号）、《陕西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陕财办建〔2016〕352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重点围绕陕西省重大战略、关键领域、重点行业和薄弱环节。立足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发行人已投基金主要就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和医疗教育等领域进行投资。

发行人已投基金主要由基金公司牵头负责统筹管理，对其作为发起人的基金履行出资人义务，同时管理其他基金的日常统计、协调等相关工作，并负责基金的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对于设立的基金，基金发起人会签订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确定管理银行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同时选择市场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对基金进行科学高效的管理。

基金设立后，发行人分三年出资以避免风险，基金的主要投向为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增发的股权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各项风险较低的项目，对于风险较高的项目一律禁止投资。与此同时，所投资金分散于各个企业，能有效规避非系统性风险，降低公司的风险水平。基金公司会对基金的绩效按年度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调整下年度的出资额度。

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基金的各出资人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同时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明确约定了管理费、收益和亏损的负担方式。管理机构也提前设置了止损警戒线，对于出现亏损的项目，及时终止，避免更大的损失。

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直接股权项目，会在子基金存续期满或存续期内达到预期目标、股权项目达到退出条件时，按照合伙协议或章程规定的转让股份、股权回购等方式适时退出。在退出时间的选择方面，力争公开上市（IPO）退出，以及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股权回购、清算退出等方式。退出时会聘请符合资质的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对所持股权份额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出资退出价格的重要参考，避免价格被低估造成的损失。

3、金融服务板块

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由担保等部分组成，主要目的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促进陕西省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382.76万元、11,226.07万元、13,948.77万元和5,953.8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8%、5.45%、6.93%和7.3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1）担保业务

1）基本概况

2015年，陕西省为支持陕南循环经济发展设立了循环担保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持股比例70%。公司主要与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业务，业务品种

以银行类融资性担保为主，涵盖贷款担保、贸易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等间接融资担保，以及债券担保、信托计划担保等直接融资担保；此外，公司还提供履约担保、财产诉讼保全担保、投标保函等非融资性担保服务。目前，公司担保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中小担保公司和循环担保公司。

截至2023年末，中小担保总资产为100,074.17万元，总负债21,437.8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8,636.33万元；营业收入为9,634.28万元，净利润3,542.83万元。截至2023年末，循环担保公司总资产为69,332.89万元，总负债为10,221.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110.9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321.20万元，净利润1,810.18万元。

2) 业务模式

担保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品种主要以融资性担保为主，公司向需要通过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或融资的客户提供信用担保服务，如果借款人发生违约，公司将代替借款人优先偿还所欠本息后，向借款人追偿。目前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中小担保公司和循环担保公司开展。

在业务流程上，为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内部形成了包括调查、审批、监管等关键环节的业务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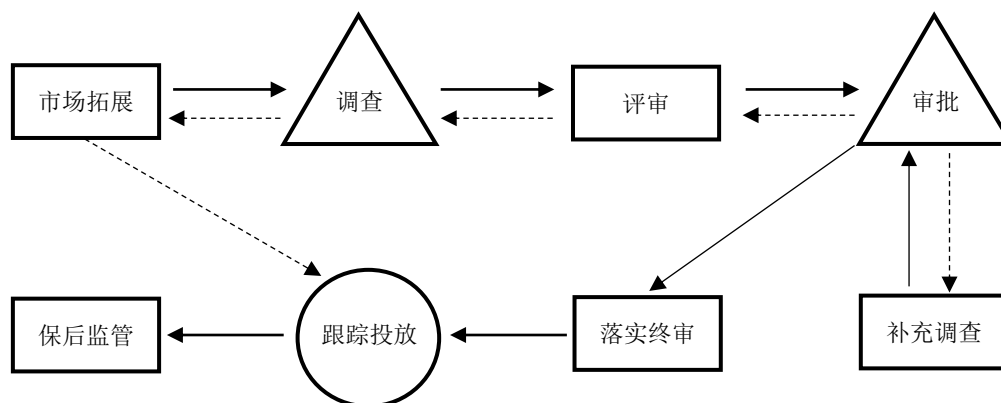
在调查环节，发行人会对客户的经营发展、盈利模式和未来规划进行详细了解，项目经理会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项目风险审查表，将调查情况上交风险管理部门进行评审，风险管理部门经审慎评估后确定项目的风险水平和可行性，通过评估的，项目资料将被送交法律事务部进行合规性审查，所有审查均通过的，项目经理将约见客户，当面了解并商议担保细节。

在审批环节，发行人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主要反担保措施包括法人保证、个人保证、设备抵押、房产抵押、股权质押、商票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和房产质押等，当被担保人出现违约时，发行人可通过行使反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物权减少甚至挽回自身的损失，降低公司的代偿风险。

在保后监管环节，由担保业务部对各项目进行保后检查。每个项目的保后检查共进行四次，在放款后的15日、6个月和贷款到期前1个月各进行一次，剩余一次根据担保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相机决策，每次检查由经办项目经理和协办项目

经理共同完成，主要针对被担保人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反担保情况和其他可能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图：发行人担保业务流程环节



3) 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宗旨，通过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担保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1-2023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发生额分别为144.62亿元、71.88亿元和83.44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累计担保额为624.04亿元，担保放大倍数3.52倍。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0.38%，代偿率保持较低水平，考虑到代偿项目均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反担保措施，发行人追偿风险尚在可控范围。

2021-2023年末，发行人担保余额分别为52.39亿元、46.08亿元和48.48亿元。由于近年来经济形势下滑，发行人出于对风险控制考虑，开始有意控制担保余额。2021-2023年度，发行人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0.10亿元、0.37亿元和0.31亿元，累计担保代偿率分别为0.07%、0.45%和0.3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当年担保发生额	80.34	83.44	71.88	144.62
累计担保额	704.38	624.04	540.60	468.80
期末担保余额	49.42	48.48	46.08	52.39
期末担保户数（户）	1856	873	3708	498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当年代偿额	0.37	0.31	0.37	0.10
累计担保代偿率（%）	0.47	0.38	0.45	0.07
担保放大倍数（倍）	3.97	3.52	3.42	3.11
担保业务收入	0.385	1.03	0.75	0.97

注：担保代偿率=本期累计担保代偿额/本期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担保放大倍数=期末担保余额/净资产

截至2023年末，从行业分布看，发行人在保客户主要分布于建筑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住房置业等行业。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在保客户超过95%集中在陕西地区。

4) 风险控制措施

在“全面的风险意识、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全过程的风险控制”理念指导下，发行人开展担保业务的子公司针对担保业务构建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在业务流程关键节点的风险把控，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项目准入、审查、审批、放款、保后管理等环节的管控标准；发行人通过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加强了决策层管理，坚决实行风险管控机制的独立性；践行风险管控前移、时间换空间、债务人协商机制以及主动诉讼等手段，完善公司风险处置方法，提升风险化解能力。发行人担保业务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按照相互制衡以及执行、监督、决策相分离原则，设置为前台、中台、后台以及决策机制四部分，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的决策议事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审保会和保后监管会两个专职会议机构。审保会负责对公司业务进行综合评审及审批；保后监管会负责在保业务日常监管和业务处理工作。审保会和保后监管会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风险管理部，各部门须按照委员会的决议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分为风险管控、风险化解和责任追究三部分，主要包括《业务审查细则》、《保后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担保业务资产质量责任认定办法》、《资产保全追偿暂行办法》等共计22项制度。

5) 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报道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9年8月12日，财新报刊发布了关于发行人的新闻，现就新闻提及事项详细说明如下：

a、2016年8月和10月，发行人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金服”）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海外”）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的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2019年2月28日贷款到期，债务人无法偿还贷款，发行人先行代偿1.93亿元，剩余的3亿元展期5年，由发行人继续提供担保。

（1）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8日，法定代表人张金峰，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发行人未能对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未将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法定代表人徐海鹏，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发行人未能对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未将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止2024年9月末，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所有针对中小金服及金控海外代偿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事件的全部担保责任，已履行担保责任累计偿还5.17

亿元。截至2024年12月末，已收回现金及其他抵债资产（含抵押登记）按评估价值合计约2.08亿元，剩余掌握资产线索约2.34亿元。

b、民营担保公司持股事项及处理进程

发行人入股民营担保公司股权集中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源于成立初期就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的探索。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持股的8家担保企业，6家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完全退出。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全力推进退出工作。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剩余持股2家民营担保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剩余持股2家民营担保公司股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	2016-4-27	20,000.00
2	陕西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	2015-10-28	20,000.00

(2) 融资租赁业务介绍

1) 基本情况

2019年起，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产国际”），业务范围涉及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5年10月8日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将融资租赁列为陕西省“十三五”期间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2年开始，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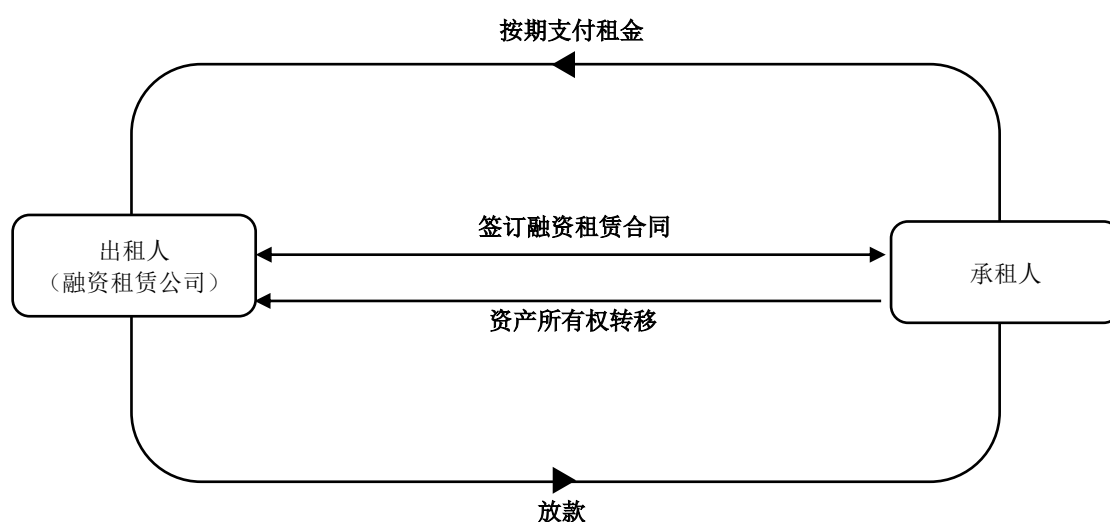
2) 业务模式

截至2021年末，经产国际存量租赁业务全部为售后回租模式。售后回租业务经营模式为承租人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后，再以租赁的方式租回使用，并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项目存续期内，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期满有权选择续租或停租。

针对售后回租，其业务程序为：a.资产出售，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出租人相应支付资产对价；b.资产回租：承租人将租赁物租回使用，并根据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出租

人支付租金。

图：售后回租业务模式流程图



3) 经营情况

2021年，经产国际租赁业务收入为3.2亿元，全年共签约122笔融资租赁业务，签约合计金额为71.13亿元。截至2021年底，公司累计投放229笔售后回租业务，累计投放金额为122.93亿元，存量租赁业务12笔，存量余额为6.07亿元。2021年新增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存量规模合计为5.11亿元；风险资产总额为6.9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全部为正常类。

经产国际租赁业务的承租人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建筑行业，2021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存量规模中建筑行业占比为68.08%，行业集中度水平高。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行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1年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行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总投放金额	存量规模	占比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62,480	34,800	68.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3,458.07	7,150	13.99
通用设备制造业	78,034.11	1,212.01	2.37
其他	156,367	155.04	0.30
批发业	12,500	4,483.64	8.77

行业	总投放金额	存量规模	占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375.84	0.00	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242.35	1,518.54	2.9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863.08	1,800	3.52
合计	711,320.45	51,119.23	100.00

(3) 历史上其他金融业务

2018年4月，发行人停止了金开贷新增业务，并聘请了实力较强的专业代理机构专门开展清收工作，2020年度以前收回1.73亿元，2021年度收回2.29亿元，2022年度收回2.43亿元，2023年度及以后未收回。截至2023年末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93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实际代偿金额为7.07亿元，无存量业务余额。因此，金开贷代偿风险对发行人而言不会形成新增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要素交易板块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82,608.59万元、98,383.99万元、96,029.45万元和16,453.1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5%、47.72%、47.73%和20.30%，近三年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要素交易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咨询收入、商品交易、交易服务佣金、平台服务费等，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商品交易业务，主要为金精粉、钢材产品、钒氮合金等的交易。

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西部产权交易所、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气候交易中心。其中，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围绕金精粉贸易主业，开展了钢材、有色金属等其他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西部产权交易所主要职责是为社会各类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服 务，并收取交易服务佣金。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要素交易板块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8	0.03
商品交易	13,751.41	83.58	91,194.89	94.97	93,790.97	95.33	75,684.87	91.62
交易服务佣金	2,630.60	15.99	4,834.56	5.03	4,374.25	4.45	6,539.54	7.92
其他收入	71.12	0.43	0.00	0.00	218.77	0.22	360.00	0.44
合计	16,453.13	100.00	96,029.45	100.00	98,383.99	100.00	82,608.59	100.00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注册资本1亿元，是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出资组建的黄金产业金融服务平台，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会员号0280）。黄金公司在深化落实以“产业+金融”为抓手的战略定位不动摇的基础上，扎实推进贸易业务，公司围绕金精粉贸易主业，开展了钢材、有色金属等其他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公司、陕西钢铁集团西安分公司等行业骨干企业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下游客户也由陕西省拓展至青海、湖南、新疆、河南等省份的矿产及冶炼企业。未来，黄金公司将继续扩大业务合作“朋友圈”，将业务向上延伸至矿山企业，采取联合合作与自主经营“两条腿”的方式，持续做大业务规模，规范业务管理，逐步建立标准化业务制度与规范。

黄金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出资组建的黄金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在相关产品的商品流通领域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结合发行人的国资背景，发行人在给下游企业寻找上游供应商时能够快速找到满足要求的企业；在给上游供应商寻找下游客户时，也能高效实现匹配。下游客户尤其是强势的国企客户一般都有付款周期的需求，而上游客户为实现资金周转对回款周期期望尽量缩短，因此发行人作为中间贸易商凭借其流动资金上的优势向上游供应商订货并及时支付货款，撮合交易的形成；同时在满足发行人对风险控制的准入要求内对下游客户宽限一定的付款周期。如此，可提高上游生产商对于资金回笼的效率，加快资金周转以及下游客户对于自身流动性资金缓释的需求。发行人依靠自身的优势，对上下游的商品议价能力较强，可加快贸易商品的流转，提高产业链中的贸易流通效率。

因此，尽管发行人开展此类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不高，但是凭借其资金与资源优势，可有效撮合该产业链上的贸易交易成功率，加快商品的流通以及资金的运转，在产业链上具有一定的存在价值。在发行人的贸易模式中，发行人凭借自身

的产业链优势，依靠自身的上下游撮合优势提供中间商贸易服务，收取一定的贸易差价收益。2023年发行人钢贸及钒氮合金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房地产和基建的影响，钢材和钒氮合金价格不景气，差价收益大幅缩减。公司贸易业务按照不同类型的业务，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2023年起部分产品收入核算方式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贸易业务交易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量	销售收入	交易量	销售收入	交易量	销售收入
金精粉	5,309.74	8,271.23	19,215.57	34,823.07	7,937.90	5,645.02
钢贸	23,051.77	137.30	56,455.55	244.59	56,843.72	23,235.93
钒氮合金	345.00	37.49	2,646.00	342.34	1,318.38	20,951.50
其他	200,736.50	3,753.00	84,746.28	51,772.33	97,428.34	22,946.35
合计	229,443.01	12,199.05	163,063.40	87,182.34	163,528.34	72,778.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充分考虑风险控制的要求，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要求严格执行客户准入原则。对于上游供应商主要看其产品的质量与信誉情况，上游企业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货物质量把控严格，有效降低了发行人预付货款及货物质量风险。对于下游客户，因涉及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发行人选择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并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国有企业或行业龙头优质企业进行合作。

表：2022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¹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2,937.75	24.84%	否
2	陕西丰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731.50	20.28%	否
3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964.67	17.29%	是
4	陕西煤业清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703.23	9.42%	否
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7,024.34	7.61%	否
合计		73,361.49	79.44%	-

表：2023年末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陕西榆林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26,779.66	29.66%	否
2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6,683.03	29.55%	否
3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2,760.07	25.20%	是
4	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二四大队有限公司	4,424.78	4.90%	否

¹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及客户交易的产品不同。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5	陕西丰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90.44	4.64%	否
合计		84,837.98	93.95%	

表：2022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陕西坤源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3,256.88	24.74%	否
2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951.50	22.28%	是
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96.46	19.04%	否
4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1,130.74	11.84%	否
5	久腾能源（宁波市）有限公司	6,058.14	6.44%	否
合计		79,293.72	84.34%	

表：2023年末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7,633.94	19.34%	否
2	济宁港航发展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13,307.87	14.59%	否
3	陕西榆林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78.09	13.57%	否
4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2,082.50	13.25%	否
5	洛阳兆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22.99	6.71%	否
合计		61,525.38	67.47%	

5、其他

其他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物业收入和其他，由下属子公司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58 万元、249.34 万元、277.33 万元和 247.7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2%、0.14%和 0.31%。收入下降主要系北斗金控业务收缩所致。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其他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管理	253.04	91.24	143.48	57.55	205.36	73.19
软硬件技术服务	8.22	2.96	19.43	7.79	35.66	12.71
租赁	16.07	5.79	86.42	34.66	39.56	14.10
合计	277.33	100.00	249.34	100.00	280.58	100.00

（七）发行人资质情况

发行人所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资格如下：

表：发行人所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表

公司名称	资质或批复文件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陕 RA100004）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陕 RO100005）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34063）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71104）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2XAAA40232 号、XYZH/2023XAAA4B0106 号和 XYZH/2024XAAA4B015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采用历史成本外的计量属性时，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审计意见类型：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对收入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23,216,934.85	0.00	-23,216,934.85
合同负债	0.00	21,697,898.59	21,697,898.5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519,036.26	1,519,036.26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高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该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相关回复，联营企业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而对2021年财务报表年初数进行调整的，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相应调整2021年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该问答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2021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37,120.37	0.00	-8,037,12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680,115,934.76	1,680,115,934.76
应收账款	771,753,927.31	771,371,982.16	-381,945.15
应收股利	16,061,200.00	16,195,116.67	133,916.67
应收利息	30,425,878.12	0.00	-30,425,878.12
其他应收款	341,203,674.36	283,866,241.58	-57,337,43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5,068,895.46	2,172,069,460.88	117,000,565.42
其他流动资产	2,143,227,486.44	2,124,545,037.63	-18,682,448.81
债权投资	0.00	1,940,244,264.18	1,940,244,26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1,052,036.94	0.00	-9,621,052,036.94

报表项目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6,363,726.99	0.00	-1,246,363,72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974,797,111.08	974,797,11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4,466,769,728.18	4,466,769,72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34,621.71	29,362,804.98	-53,071,81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4,512,528.19	3,784,142,661.97	1,679,630,133.78
短期借款	3,016,199,600.00	3,019,524,706.93	3,325,106.93
预收款项	23,216,934.85	0.00	-23,216,934.85
合同负债	0.00	21,697,898.59	21,697,898.59
应付利息	181,043,265.60	0.00	-181,043,265.60
其他应付款	960,711,253.10	952,426,528.10	-8,284,72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2,806,839.59	3,889,809,723.26	177,002,883.67
其他流动负债	192,463,162.72	193,982,198.98	1,519,036.26
长期应付款	45,045,549.25	0.00	-45,045,54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949,101.58	310,568,238.46	155,619,13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000,000.00	107,045,549.25	45,045,549.25
其他综合收益	649,723,574.20	140,964,477.73	-508,759,096.47
盈余公积	18,357,451.35	45,261,741.04	26,904,289.69
未分配利润	1,539,038,272.65	2,011,759,586.52	472,721,313.87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应收利息	18,802,352.63	0.00	-18,802,35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0,188,818.84	0.00	-3,180,188,818.84
其他流动资产	1,120,800,000.00	858,800,000.00	-26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4,342,000.00	1,663,144,352.63	18,802,35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998,314.43	45,045,549.26	-275,952,765.17
债权投资	0.00	320,998,314.42	320,998,31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706,706,511.25	706,706,51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3,059,301,796.43	3,059,301,796.43
短期借款	2,618,500,000.00	2,621,825,106.93	3,325,106.93
应付利息	179,316,527.86	0.00	-179,316,527.86

报表项目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4,806,839.59	3,670,798,260.52	175,991,42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99,822,141.25	99,822,141.2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8,357,451.35	45,261,741.04	26,904,289.69
未分配利润	453,132,015.28	695,270,622.43	242,138,607.15

本集团为了结合陕西金控集团业务特点，提高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使财务报表更加明晰的反映陕西金控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构成、现金流量的收支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2020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0〕135号），2021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对2018年至2021年可比财务报表同步进行追溯调整，未对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受影响2020年度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利润表			
业务收入	1,016,378,003.39	1,621,747,211.65	605,369,208.26
财务费用	413,195,277.77	419,760,757.02	6,565,479.25
投资收益	1,613,326,128.60	1,014,522,399.59	-598,803,729.01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437,479.65	1,672,497,919.94	534,060,44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261,178.94	7,018,362,095.25	24,100,916.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33,016,618.50	676,002,279.63	-457,014,338.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441,829.71	2,155,294,811.98	-101,147,017.73

母公司受影响2020年度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利润表			
业务收入	247,299,622.23	407,564,479.61	160,264,857.38
财务费用	434,723,064.45	436,895,291.64	2,172,227.19
投资收益	851,760,285.51	693,667,655.32	-158,092,630.19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22,531.15	255,133,131.06	218,110,59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63,489.96	576,024,216.34	18,060,726.3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6,443,389.23	386,020,460.56	-160,422,928.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151,902.37	2,197,403,504.75	-75,748,397.62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发行人2022年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首次施行解释 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2023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已注销
2	陕西良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服务	同一控制下股权变更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陕西金控融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三级全资子公司转换调整为二级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表决权比例下降，成本法转权益法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三级子公司股权转让

2021 年，发行人减少的子公司分别为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陕西良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2022 年，发行人减少的子公司为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下降，成本法转权益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发行人减少的子公司为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三级子公司股权转让。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461,256.82	403,177.28	243,292.44	316,83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807.00	285,931.03	215,056.17	210,431.05
应收票据	311.09	5,900.00	6,029.00	897.73
应收账款	45,708.54	41,846.26	35,855.53	45,814.25
应收款项融资	-	2,983.24	-	-
预付款项	10,275.56	11,995.81	26,244.00	15,891.81
其他应收款	10,189.29	16,070.12	19,827.57	19,738.05
应收股利	1,265.21	4,237.93	2,848.20	2,659.35
应收利息	-	-	114.68	0.00
其他应收款	8,924.08	11,832.19	16,864.69	17,078.71
存货	97.20	90.49	79.38	3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542.93	375,747.08	348,493.32	121,070.56
其他流动资产	118,499.42	138,851.11	185,506.88	148,836.87
流动资产合计	1,092,687.87	1,282,592.42	1,080,384.30	879,552.68
债权投资	388,122.96	292,526.21	354,930.49	423,644.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097.64	93,670.32	90,162.70	94,701.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644.85	364,026.41	391,364.22	380,076.91
长期应收款	-	-	-	51,249.32
长期股权投资	786,100.93	834,526.80	769,558.62	653,889.96
投资性房地产	9,272.36	9,346.99	6,890.36	6,570.65
固定资产	34,573.63	36,187.93	38,288.19	35,344.62
在建工程	380.54	228.83	343.44	3,467.57
使用权资产	-	17.79	-	-
无形资产	3,367.26	3,631.97	3,655.73	3,628.8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54	7.71	10.94	43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8.20	11,261.25	8,262.24	7,61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93.42	122,103.00	153,649.92	239,90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5,062.32	1,767,535.22	1,817,116.86	1,900,522.85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2,937,750.19	3,050,127.64	2,897,501.16	2,780,075.54
短期借款	40,024.17	218,387.21	268,082.20	262,914.44
应付票据	-	-	-	2,000.00
应付账款	5,121.94	11,491.10	4,471.44	5,366.6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448.49	4,158.82	19,325.88	13,731.48
应付职工薪酬	24,771.23	27,852.43	25,792.78	19,916.08
应交税费	1,896.02	3,109.51	2,964.68	4,435.15
其他应付款	28,996.70	40,497.28	67,790.77	109,52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386.80	406,583.60	170,497.41	345,189.42
其他流动负债	26,672.66	29,362.66	25,264.26	23,256.06
流动负债合计	530,318.01	741,442.62	584,189.42	786,338.19
长期借款	111,688.20	110,028.02	139,981.03	143,254.23
应付债券	411,061.06	452,789.25	649,219.23	459,174.05
租赁负债	74.44	-	-	-
长期应付款	222,277.41	221,449.23	215,991.70	214,044.98
预计负债	35,000.00	37,978.34	9,024.89	15,33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77.53	42,518.48	39,038.27	37,389.7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00	30.00	30.00	2,70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94.64	9,991.82	10,042.34	10,48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503.28	874,785.13	1,063,327.47	882,386.32
负债合计	1,364,821.29	1,616,227.75	1,647,516.89	1,668,724.5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190.77	371,190.77	371,190.77	371,190.77
资本公积金	552,139.32	550,981.44	508,589.17	464,064.19
其它综合收益	3,637.70	5,477.16	-9,722.80	9,859.49
盈余公积金	14,499.52	14,499.52	5,388.53	4,869.77
一般风险准备	9,720.78	9,720.78	8,602.77	7,334.63
未分配利润	635,706.66	494,962.27	377,466.15	252,83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894.76	1,446,831.94	1,261,514.59	1,110,155.67
少数股东权益	-13,965.86	-12,932.06	-11,530.32	1,19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928.90	1,433,899.88	1,249,984.27	1,111,35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7,750.19	3,050,127.64	2,897,501.16	2,780,075.54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1,037.02	201,185.81	206,164.10	200,261.03
营业收入	81,037.02	201,185.81	206,164.10	200,261.03
营业总成本	64,708.86	185,402.14	194,623.10	201,081.43
营业成本	15,091.44	93,715.17	95,298.96	108,426.72
税金及附加	647.98	1,217.00	1,096.12	1,077.42
销售费用	-	-	9.58	1,595.73
管理费用	23,911.66	45,975.36	43,391.07	42,313.47
研发费用	-	-	-	515.16
财务费用	25,057.78	44,494.60	54,827.37	47,152.92
其中：利息费用	28,269.41	47,863.88	51,323.27	53,513.33
减：利息收入	4,018.65	5,570.71	5,554.34	4,915.95
加：其他收益	168.78	695.80	1,187.68	3,522.62
投资收益	130,862.31	242,964.28	231,581.50	173,99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131.34	216,140.59	227,495.89	166,816.3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160.23	-13,205.31	-5,570.67	22,098.70
资产减值损失		-25,626.92	-95,634.00	-139,321.96
信用减值损失	13,795.95	-62,870.57	-4,888.70	1,577.02
资产处置收益	0.42	54.28	6.00	-2.97
营业利润	167,315.86	157,795.25	138,222.80	61,043.77
加：营业外收入	1,672.27	149.51	117.55	538.06
减：营业外支出	1,542.53	204.80	149.23	174.60
利润总额	167,445.59	157,739.95	138,191.12	61,407.23
减：所得税费用	6,615.54	5,367.70	4,731.83	6,089.89
净利润	160,830.05	152,372.26	133,459.29	55,317.3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0,830.05	152,372.26	133,459.29	55,317.3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4.09	510.33	527.64	1,72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984.14	151,861.93	132,931.65	53,589.36
加：其他综合收益		-984.16	-15,063.82	-4,394.08
综合收益总额	158,990.60	151,388.09	118,395.47	50,923.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09	424.61	441.92	1,642.27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144.69	150,963.48	117,953.55	49,280.9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87.90	201,133.03	252,510.97	245,89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4	1.00	484.35	1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649.99	1,055,914.13	656,468.71	532,96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46.23	1,257,048.17	909,464.03	778,87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3.48	84,713.73	151,585.91	153,41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29.26	31,794.08	28,059.68	27,66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8.36	11,733.00	8,997.36	13,79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254.07	1,094,251.91	674,295.04	536,71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235.16	1,222,492.72	862,937.98	731,5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1.06	34,555.44	46,526.05	47,280.4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225.99	553,976.33	289,733.42	533,58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115.12	183,509.86	116,992.08	47,34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81	57.16	6.76	49.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0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23.71	426,941.39	462,808.80	111,90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065.63	1,164,484.74	869,541.11	692,89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47	1,010.43	2,563.72	1,42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119.67	490,804.58	441,299.84	530,677.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04.80	463,852.99	556,969.52	127,57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18.95	955,667.99	1,000,833.07	659,68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46.68	208,816.75	-131,291.96	33,214.0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74	13,374.14	31,047.91	9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341,466.18	359,780.00	350,248.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9,317.07	239,730.00	479,045.75	399,220.6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00	2,000.00	2,000.00	2,69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59.80	596,570.32	871,873.66	753,08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700.00	626,520.00	794,680.00	833,7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55.45	53,422.99	65,445.53	47,727.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56	109.31	32.80	1,70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038.00	680,052.30	860,158.33	883,16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78.20	-83,481.98	11,715.33	-130,075.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0	-3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79.55	159,890.21	-73,050.58	-49,613.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77.28	243,287.07	316,337.64	365,951.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256.82	403,177.28	243,287.07	316,337.64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294,394.81	272,217.05	106,133.55	132,59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959.27	139,827.65	76,858.01	68,236.09
预付款项	1,051.19	382.63	481.20	654.74
应收账款	741.00	741.00	-	-
其他应收款	173,572.30	118,686.66	393,016.10	393,955.49
应收股利	150,176.83	95,833.52	21,177.74	44,380.86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	22,853.14	371,838.36	349,574.63
存货	0.27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44.93	122,385.17	94,031.12	26,721.91
其他流动资产	58,906.46	73,563.19	134,875.49	85,147.37
流动资产合计	786,270.23	727,803.35	805,395.48	707,313.73
债权投资	56,733.51	81,279.19	142,627.65	106,236.83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838.28	147,204.34	190,353.88	211,470.48
长期应收款	250,460.35	279,560.35	43,560.35	39,771.58
长期股权投资	1,202,702.85	1,157,989.96	1,145,227.83	1,158,418.71
投资性房地产	6,794.49	6,798.32	4,693.30	4,794.44
固定资产	31,568.53	32,954.83	34,764.42	31,147.16
在建工程	380.54	228.83	343.44	3,467.57
无形资产	1,431.43	1,380.96	869.70	37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8.59	3,329.27	3,543.67	4,28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6,528.57	1,710,726.05	1,565,984.24	1,559,968.94
资产总计	2,472,798.80	2,438,529.40	2,371,379.72	2,267,282.66
短期借款	40,024.17	210,181.54	255,087.99	240,294.44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68.50	1,545.67	1,562.78	1,565.7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98.82	768.24	19,325.88	13,731.48
应付职工薪酬	2,327.74	4,079.49	3,835.52	3,014.19
应交税费	214.22	666.46	649.41	319.17
其他应付款	392,141.06	170,258.51	109,668.26	63,84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461.25	405,469.82	167,648.53	337,888.27
流动负债合计	836,135.76	792,969.73	538,900.92	647,636.03
长期借款	106,688.20	106,028.02	124,160.06	107,444.22
应付债券	309,096.06	349,841.75	649,219.23	459,174.04
长期应付款	102,582.93	101,581.44	97,534.70	94,943.99
预计负债	35,000.00	37,978.34	9,024.89	15,33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83.70	15,868.43	15,928.08	11,82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18.59	3,329.27	3,543.67	4,28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669.47	614,627.25	899,410.64	693,007.50
负债合计	1,407,805.23	1,407,596.98	1,438,311.55	1,340,643.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190.77	371,190.77	371,190.77	371,190.77
资本公积金	504,509.50	503,351.62	485,644.07	455,282.07
其它综合收益	1,446.04	2,361.30	5,276.16	23,277.07
盈余公积金	14,499.52	14,499.52	5,388.53	4,869.77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未分配利润	173,347.74	139,529.20	65,568.64	72,01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993.58	1,030,932.42	933,068.17	926,63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2,798.80	2,438,529.40	2,371,379.72	2,267,282.6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955.24	33,669.60	36,029.46	39,778.35
营业收入	17,955.24	33,669.60	36,029.46	39,778.35
营业总成本	27,959.53	47,500.14	54,762.64	60,829.07
营业成本	116.09	142.27	-	-
税金及附加	298.53	699.10	661.38	592.46
管理费用	7,783.83	15,997.50	14,957.27	12,992.38
财务费用	19,761.08	30,661.27	39,143.99	47,244.22
其中：利息费用	27,694.64	44,879.26	50,037.90	50,746.18
减：利息收入	8,728.37	16,217.77	19,892.05	1,951.27
加：其他收益	10.39	10.67	129.72	11.37
投资收益	59,182.50	154,970.29	41,843.77	91,73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6.25	14,756.57	8,763.28	9,155.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3.19	5,187.22	-8,486.84	-522.71
资产减值损失	-	-11,000.00	-2,000.00	394.00
信用减值损失	6,435.91	-44,178.20	-3,406.06	-67,920.71
资产处置收益	-	10.37	6.24	875.86
营业利润	54,781.31	91,169.80	9,353.65	3,521.39
加：营业外收入	40.60	-	-	2.57
减：营业外支出	1,248.36	119.49	63.99	88.00
利润总额	53,573.55	91,050.31	9,289.66	3,435.96
净利润	53,758.28	91,109.91	5,187.58	3,435.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758.28	91,109.96	5,187.58	3,435.96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914.86	-18,000.92	144.44
综合收益总额	52,843.02	88,195.10	-12,813.34	3,580.4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24.39	29,719.87	51,554.96	42,22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9.23	72,802.48	9,340.76	12,1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3.62	102,522.35	60,895.71	54,34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3.51	8,539.78	7,671.22	6,55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6.96	2,451.13	2,041.69	3,48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9.61	62,513.13	14,294.08	48,69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0.07	73,504.03	24,007.00	58,7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3.54	29,018.32	36,888.72	-4,382.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48.64	183,936.13	89,024.93	289,584.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7,732.95	60,842.10	104,04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81	10.62	6.7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43.55	701,046.84	493,898.79	228,29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893.00	962,726.54	643,772.54	621,92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80	690.01	2,256.29	92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135.00	94,000.00	178,815.00	222,75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176.18	657,039.38	645,715.76	323,59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51.98	751,729.39	826,787.04	547,27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1.02	210,997.15	-183,014.50	74,656.8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	30,955.2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330,000.00	330,800.00	326,628.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9,317.07	140,000.00	479,045.75	399,22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32.04	546,135.88	404,489.42	384,93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649.11	1,025,135.88	1,245,290.41	1,110,78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00.00	596,700.00	764,100.00	773,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28.85	50,585.95	65,620.30	48,390.3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57.07	451,781.90	295,909.90	396,23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085.92	1,099,067.85	1,125,629.20	1,218,47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6.81	-73,931.97	119,661.22	-107,687.0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1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7.76	166,083.50	-26,464.56	-37,425.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217.05	106,133.55	132,598.11	170,023.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394.81	272,217.05	106,133.55	132,598.1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	2,937,750.19	3,050,127.64	2,897,501.16	2,780,075.54
总负债	1,364,821.29	1,616,227.75	1,647,516.89	1,668,724.51
全部债务	962,160.23	1,187,788.08	1,227,779.87	1,212,532.14
所有者权益	1,572,928.90	1,433,899.88	1,249,984.27	1,111,351.03
营业总收入	81,037.02	201,185.81	206,164.10	200,261.03
利润总额	167,445.59	157,739.95	138,191.12	61,407.23
净利润	160,830.05	152,372.26	133,459.29	55,31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0,699.89	152,373.27	133,484.97	54,95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984.14	151,861.93	132,931.65	53,589.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811.06	34,555.44	46,526.05	47,280.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2,346.68	208,816.75	-131,291.96	33,214.0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1,078.20	-83,481.98	11,715.33	-130,075.18
流动比率	2.06	1.73	1.85	1.12
速动比率	2.06	1.73	1.85	1.12
资产负债率	46.46	52.99	56.85	60.02
债务资本比率	37.95	45.31	49.55	52.18
营业毛利率	81.38	53.42	53.78	45.8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54	6.91	6.68	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1.35	11.30	5.07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1.35	11.30	5.04
EBITDA	-	208,969.97	192,669.88	119,420.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7.59	15.69	9.76
EBITDA 利息倍数	-	4.37	3.75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	5.18	5.05	3.26
存货周转率	160.82	1,103.38	1,688.80	1,048.4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879,552.68万元、1,080,384.30万、1,282,592.42万元和1,092,687.87万元，整体比较平稳；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64%、37.29%、42.05%和37.19%，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尚可。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1,256.82	15.70	403,177.28	13.22	243,292.44	8.40	316,838.88	1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807.00	9.73	285,931.03	9.37	215,056.17	7.42	210,431.05	7.57
应收票据	311.09	0.01	5,900.00	0.19	6,029.00	0.21	897.73	0.03
应收账款	45,708.54	1.56	41,846.26	1.37	35,855.53	1.24	45,814.25	1.65
应收款项融资	-	-	2,983.24	0.10	-	-	-	-
预付款项	10,275.56	0.35	11,995.81	0.39	26,244.00	0.91	15,891.81	0.57
其他应收款	10,189.29	0.35	16,070.12	0.53	19,827.57	0.68	19,738.05	0.71
应收股利	1,265.21	0.04	4,237.93	0.14	2,848.20	0.10	2,659.35	0.10
应收利息	-	-	-	-	114.68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8,924.08	0.30	11,832.19	0.39	16864.69	0.00	17,078.71	0.00
存货	97.20	0.00	90.49	0.00	79.38	0.00	33.48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542.93	5.46	375,747.08	12.32	348,493.32	12.03	121,070.56	4.35
其他流动资产	118,499.42	4.03	138,851.11	4.55	185,506.88	6.40	148,836.87	5.35
流动资产合计	1,092,687.87	37.19	1,282,592.42	42.05	1,080,384.30	37.29	879,552.68	31.64
资产总计	2,937,750.19	100.00	3,050,127.64	100.00	2,897,501.16	100.00	2,780,075.54	100.00

注：上表“占比”为流动资产科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货币资金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6,838.88万元、243,292.44万元、403,177.28万元和461,256.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0%、8.40%、13.22%和15.70%。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16,838.88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50,113.7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归还了部分贷款。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43,292.4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3,546.44万元，降幅23.21%，主要系发行人归还部分到期借款所致。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159,884.84万元，增幅65.72%，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大额分红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2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61,256.8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8,079.54万元，增幅14.4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6.31	11.36	8.28	12.34
银行存款	451,938.22	395,983.85	238,876.09	306,408.04
其他货币资金	9,312.29	7,182.06	4,408.07	10,418.50
合计	461,256.82	403,177.28	243,292.44	316,838.88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除受限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等）外定期存款、存出投资款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10,431.05万元、215,056.17万元、285,931.03万元和285,807.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7%、7.42%、9.37%和9.73%。发行人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4,625.12万元，增幅为2.20%。发行人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70,874.86万元，增幅为32.96%，主要是理财规模增加。发行人2024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24.03万元，降幅为0.04%。

该项目为新会计准则下2021年公司新增会计科目，故2021年以前年度该科目余额为0.00万元。该科目数据组成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股权、债权投资构成，年初该科目余额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转入所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短期资产的部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长期资产的部分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长短期资产的划分标准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约定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或者持有意图在一年以上的划分为长期，合同未约定或者合同约定在一年以内的、以及持有意图在短期的划分为短期，比如国债理财、定增等。还有一类是有减持、处置等意图压减项目工作的资产，一年内处置的，列报为短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继续持有或处置在一年以上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表：发行人2021-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公允价值	2022年末公允价值	2021年末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931.03	215,056.17	210,431.05

项目	2023年末公允价值	2022年末公允价值	2021年末公允价值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11,343.43
权益工具投资	182,421.23	170,717.49	182,004.70
理财产品	103,509.79	44,338.67	17,082.91
合计	285,931.03	215,056.17	210,431.05

(3) 应收账款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45,814.25万元、35,855.53万元、41,846.26万元和45,708.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1.24%、1.37%和1.5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流动性相对较强。

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减少31,361.14万元，主要系收回前期欠款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9,958.72万元，降幅为21.74%，主要系发行人加强账期管理力度，回收部分欠款所致。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基本稳定。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862.28万元，增幅为9.23%。

表：发行人近三年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70.43	83.37	0.00	8,198.79	83.71	0.00	17,635.03	85.40	0.00
1-2年(含2年)	292.93	2.66	58.54	314.55	3.21	31.46	1,923.51	9.31	92.35
2-3年(含3年)	254.55	2.31	50.91	208.66	2.13	41.73	105.94	0.51	22.20
3年以上	1,281.46	11.65	936.86	1,072.80	10.95	621.36	985.78	4.77	496.88
合计	10,999.37	100.00	1,046.32	9,794.80	100.00	694.54	20,650.26	100.00	611.43

表：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817.23	1年内	15.74	是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陕西老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43.34	3-4年	13.38	否
略阳县金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4.00	5年以上	5.34	否
紫阳县绿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1.19	4-5年	4.68	否
陕西秦兴矿业有限公司	1,520.27	2-3年、5年以上	4.11	否
合计	15,986.02	-	43.25	-

表：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262.60	1年内	16.87%	是
陕西老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43.34	3-4年	11.48%	否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泾阳）有限公司	3,025.56	1年内	7.03%	否
陕西汇中恒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953.87	1年内, 1-2年	6.86%	否
略阳县金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3.99	5年以上	4.59%	否
合计	20,159.37		46.83%	

(4) 预付款项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891.81万元、26,244.00万元、11,995.81万元和10,275.5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7%、0.91%、0.39%和0.35%。

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9,593.69万元，增幅152.33%；2022年末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10,352.19万元，增幅65.14%，主要因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其预付款金额有所上升。202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年初减少14,248.19万元，降幅为54.29%，主要系业务付款周期及结算所致。2024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1,720.25万元，降幅为14.34%，主要系子公司业务结算周期变化所致。

(5) 其他应收款（单计）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核算往来款和金融性借款。2021-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单计）账面金额分别为17,078.71万元、16,864.69万元及11,832.19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占总资产的0.61%、0.58%及0.39%。

表：发行人近三年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7.69	2.43	0.00	2,663.40	29.07	2.98	357.91	3.93	4.77
1-2年(含2年)	6.13	0.19	0.61	79.13	0.86	2.09	4,174.93	45.83	124.09
2-3年(含3年)	17.88	0.56	3.58	2,944.96	32.14	2.90	0.00	0	0.00
3年以上	3,096.83	96.82	3,041.49	3,474.35	37.92	3,421.61	4,575.68	50.24	4,492.95
合计	3,198.54	100.00	3045.68	9,161.84	100.00	3,428.87	9,108.53	100.00	4,621.80

表：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湖北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86.91	3年以上	14.05	13,586.91
宁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44.96	3-5年	10.49	10,144.96
陕西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8.19	4年以内	5.80	5,608.19
陕西九州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81.75	3-4年	4.43	4,281.75
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代偿借款及利息	4,049.12	1年以内、1-2年	4.19	4,049.12
合计	-	37,670.94	-	38.96	37,670.94

表：发行人2022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平台代偿款(合计)	40,845.85	39,002.96	95.4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湖北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4,031.46	14,031.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346.76	10,346.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554.83	7,554.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96.00	6,7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垫付九州科技开行利息	4,281.75	4,281.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洛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正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394.00	2,3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98	0.00	0.00	预计可以收回
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77	1,131.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陕西泰瑞工贸公司	220.00	2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澳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和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9	92.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和泰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	80.94	8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49.00	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7.42	57.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643.84	88,638.98	—	—

表：发行人2023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平台代偿款(合计)	40,410.56	38,567.68	95.4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湖北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3,586.91	13,586.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144.96	10,144.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8.19	5,608.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九州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81.75	4,281.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49.12	4,04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正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1.00	2,3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98	0.00	0.00	预计可以收回
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77	1,131.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正太轻纺科技发展服务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细胞工程发展中心	250.00	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泰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2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利用国外资金咨询开发服务部	200.00	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省计委办公室	185.00	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公司	127.16	127.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澳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省外贸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和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9	92.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和泰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94	8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光制药厂	80.00	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正太轻纺科技	50.00	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49.00	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87.66	187.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828.10	81,823.2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和借款。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方	账面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8,070.21	68.21	经营性往来款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761.98	31.79	往来款、垫付款等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832.19	100.00	-

表：发行人2023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方	账面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98	30.8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商洛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66.45	垫付出资款	非关联方
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0.00	2.66	借款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3,761.98	100.00	-	-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761.98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借款及预付、垫付出资款，预计均可收回。以上款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支付审批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发行人自有资金应用于日常经营，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发行人的日常资金营运规划使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6）其他流动资产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48,836.87万元、185,506.88万元、138,851.11万元和118,499.42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分别占总资产的5.35%、6.40%、4.55%和4.03%，主要由初始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短期）和存出担保保证金构成。

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65,485.88万元，主要归还债务使得期限一年内的债券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短期）、保证金减少导致。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36,670.01万元，增幅24.64%，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余额增加所致。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46,655.77万元，主要归还债务使得期限一年内的债券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短期）减少导致。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0,351.69万元，降幅14.66%。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	-	-
委托贷款	-	-	-
初始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	49,998.61	64,762.50	73,486.90
银行定期存款（短期）	60,291.96	96,085.87	48,327.32
存出担保保证金	27,970.07	24,090.53	26,223.36
存出风险统筹金	-	-	-
待抵扣增值税	129.22	123.79	463.65
预缴税金	258.94	70.07	-
代理业务资产	201.50	201.50	201.50
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	172.56	133.46
其他	-	-	0.67
预交社保	0.79	0.06	0.01
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合计	138,851.11	185,506.88	148,836.87

(7) 存货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3.48万元、79.38万元、90.49万元和97.20万元，占总资产较小。截至2022年末存货为79.38万元，较2021年增加45.90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增加所致。2023年末，存货为90.4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1.11万元。主要系所属企业贸易结算所致。2024年9月末，存货为97.2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6.71万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1,070.56万元、348,493.32万元、375,747.08万元和160,542.93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及长期债权投资应收利息构成。

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27,422.76万元，增幅187.84%，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余额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215,204.15万元，较2023年末下降57.27%，主要系债权投资业务到期期限分布自然调整。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59,381.28	375,315.93	348,018.14	120,834.95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长期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1,161.65	431.15	475.18	23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西安高新控股纾困项目	-	-	-	-
私募债	-	-	-	-
单一信托计划	-	-	-	-
委托贷款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60,542.93	375,747.08	348,493.32	121,070.5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388,122.96	13.21	292,526.21	9.59	354,930.49	12.25	423,644.97	1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097.64	3.13	93,670.32	3.07	90,162.70	3.11	94,701.84	3.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644.85	13.50	364,026.41	11.93	391,364.22	13.51	380,076.91	13.67
长期应收款	-	-	-	-	-	-	51,249.32	1.84
长期股权投资	786,100.93	26.76	834,526.80	27.36	769,558.62	26.56	653,889.96	23.52
投资性房地产	9,272.36	0.32	9,346.99	0.31	6,890.36	0.24	6,570.65	0.24
固定资产（合计）	34,573.63	1.18	36,187.93	1.19	38,288.19	1.32	35,344.62	1.27
在建工程（合计）	380.54	0.01	228.83	0.01	343.44	0.01	3,467.57	0.12
使用权资产	-	-	17.79	0.00	-	-	-	-
无形资产	3,367.26	0.11	3,631.97	0.12	3,655.73	0.13	3,628.85	0.13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54	0.00	7.71	0.00	10.94	0.00	432.1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8.20	0.45	11,261.25	0.37	8,262.24	0.29	7,615.41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93.42	4.12	122,103.00	4.00	153,649.92	5.30	239,900.65	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5,062.32	62.81	1,767,535.22	57.95	1,817,116.86	62.71	1,900,522.85	68.36
资产总计	2,937,750.19	100.00	3,050,127.64	100.00	2,897,501.16	100.00	2,780,075.54	100.00

注：上表“占比”为非流动资产科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900,522.85万元、1,817,116.86万元、1,767,535.22万元和1,845,062.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36%、62.71%、57.95%和62.81%，存在小幅度波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非

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债权投资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科目余额分别为423,644.97万元、354,930.49万元、292,526.21万元和388,122.96万元，该项目为新会计准则下项目，数据组成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主要就是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权投资，且剔除一年内到期的重分类之后的列报。2022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科目较2021年末减少68,714.48万元，降幅为16.22%。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科目较2022年末减少62,404.28万元，降幅为17.58%。2024年9月末，发行人债券投资科目较2023年末增加32.68%，主要系202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规模较大，导致此科目基数较低。

2021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等资产科目；发行人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科目。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244,757.77	21,822.07	222,935.70
定期存款（长期）	69,590.52	0.00	69,590.52
合计	314,348.29	21,822.07	292,526.21

表：截至2023年末债权投资科目前五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陕西 XXXX 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73
西咸 XXXX 有限公司	37,500.00	5.79
西安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64
西安 XXXX 有限公司	30,000.00	4.64
西安 XXXX 有限公司	26,000.00	4.02
合计	173,500.00	26.81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债权投资科目前五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陕西 XXXX 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48
西安 XXXX 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西安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09
西安 XXXX 有限公司	24,700.00	4.19
西安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18,400.00	3.12
合计	163,100.00	27.65

发行人上述债权投资对象主要针对陕西省内地方国有企业，借款期限通常为1年，到期还本付息后可续借。发行人自有资金债权投资项目主要通过委托贷款或信托借款的形式发放，即由发行人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受托银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发行人向受托银行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发行人委托贷款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目前发行人上述主要债权投资未出现逾期未支付情形。

发行人根据公司投资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暂行办法》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收集分析有关金融资产的各类信息，对履约主体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资产增信措施、交易主体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项目现金流情况等。

目前发行人债权投资项目的抵质押物充足、担保措施完善，以土地、房屋和在建工程为主，项目均设有分期还本付息条款，且已扣划部分保证金，相关增信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债权投资计提减值，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各类别减值准备设定及资产实际情况，截至2024年9月末，已计提减值准备6.06亿元，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2）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和代政府管理的专项资产构成。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1,249.32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84%、0.00%、0.00%和0.00%。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0.00万元，主要为相关公司自2022年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收款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融资租赁款	0.00	0.00	51,249.3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0.00	0.00	3,461.46
合计	0.00	0.00	51,249.32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653,889.96万元、769,558.62万元、834,526.80万元和786,100.9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3.52%、26.56%、27.36%和26.76%。

2022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115,668.66万元，增幅为17.69%，主要系秦农银行、曹家滩煤矿等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834,526.80万元，较年初增加64,968.18万元，增幅相对较小。2024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786,100.93万元，较上年底减少48,425.87万元，增幅相对较小。

表：发行人2023年末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前五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418,608.14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516.04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3,566.3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12.55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6.85
合计	776,299.95

表：发行人2024年9月末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前五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367,607.0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522.69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353.8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45.26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61.51
合计	728,790.41

(4) 在建工程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3,467.57万元、343.44万元、228.83万元和380.5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12%、0.01%、0.01%和0.01%,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22年,在建工程大幅下降,主要系大楼数据中心机房项目部分完工转固所致,2023年末,在建工程为228.83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14.61万元,降幅为33.37%。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大楼数据中心机房	145.18	343.44	3,210.97
交易城项目-装修费	0.00	0.00	256.60
合计	145.18	343.44	3,467.57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为239,900.65万元、153,649.92万元、122,103.00万元和121,093.4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8.63%、5.30%、4.00%和4.12%,主要由政府专项资金项目和抵债资产构成。

2022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下降86,250.73万元,降幅35.95%,主要系2022年按照发行人夯实资产质量要求和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针对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投后管理中有客观证据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部分或全额计提了减值,导致政府专项资金项目金额下降。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委托贷款	-	-	-
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预付构建软件款	-	-	-
政府专项资金项目	121,192.75	152,739.67	239,900.65
抵债资产	910.25	910.25	-
合计	122,103.00	153,649.92	239,900.65

上述“政府专项资金项目”科目主要为发行人早年根据政府委托授权以“拨改投”方式进行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分散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谈判、调解、诉讼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收回。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余额为94,701.84万元、90,162.70万元、93,670.32万元和92,097.6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41%、3.11%、3.07%和3.13%，该项目为新会计准则下项目，数据组成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截至2023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5,950.01	44,976.81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47.31	8,864.05
陕西九州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302.33	8,037.51
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	7,187.63	4,919.5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4,671.29	4,671.29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	3,292.51	3,292.51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2,597.26	3,473.77
西安惠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08.00	1,408.00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6.56	1,239.52
丹凤县通用航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898.81	897.8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9.54	721.36
西安交大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62	607.88
深圳国金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572.03	600.47
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96.55	361.03
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65	387.68
陕西光控财金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66	182.03
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1	207.81
陕西金控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5	114.88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0	33.88
西安蓝港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5	52.38
杨凌安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16	72.43
深圳市华盈新高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9	33.69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06.25
合计	93,670.32	90,162.70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余额为380,076.91万元、391,364.22万元、364,026.41万元和396,644.8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3.67%、13.51%、11.93%和13.50%，该项目为新会计准则下项目，数据组成主要为基金类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644.85	364,026.41	391,364.22	379,223.7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853.12
权益工具投资	396,644.85	364,026.41	391,364.22	380,076.91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30,318.01	38.86	741,442.62	45.87	584,189.42	35.46	786,338.19	47.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503.28	61.14	874,785.13	54.13	1,063,327.47	64.54	882,386.32	52.88
负债合计	1,364,821.29	100.00	1,616,227.75	100.00	1,647,516.89	100.00	1,668,724.51	100.00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668,724.51万元、1,647,516.89万元、1,616,227.75万元和1,364,821.29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786,338.19万元和、584,189.42万元、741,442.62万元和530,318.01万元，占比分别为47.12%、35.46%、45.87%和38.8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82,386.32万元、1,063,327.47万元、874,785.13万元和834,503.28万元，占比分别为52.88%、64.54%、54.13%和61.14%。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为786,338.19万元、584,189.42万元、741,442.62万元和530,318.0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12%、35.46%、45.87%和38.8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24.17	2.93	218,387.21	13.51	268,082.20	16.27	262,914.44	15.76
应付票据	-	-	-	-	-	-	2,000.00	0.12
应付账款	5,121.94	0.38	11,491.10	0.71	4,471.44	0.27	5,366.65	0.32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3,448.49	0.25	4,158.82	0.26	19,325.88	1.17	13,731.48	0.82
应付职工薪酬	24,771.23	1.81	27,852.43	1.72	25,792.78	1.57	19,916.08	1.19
应交税费	1,896.02	0.14	3,109.51	0.19	2,964.68	0.18	4,435.15	0.27
其他应付款	28,996.70	2.12	40,497.28	2.51	67,790.77	4.11	109,528.91	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386.80	29.26	406,583.60	25.16	170,497.41	10.35	345,189.42	20.69
其他流动负债	26,672.66	1.95	29,362.66	1.82	25,264.26	1.53	23,256.06	1.39
流动负债合计	530,318.01	38.86	741,442.62	45.87	584,189.42	35.46	786,338.19	47.12
负债合计	1,364,821.29	100.00	1,616,227.75	100.00	1,647,516.89	100.00	1,668,724.51	100.00

注：上表“占比”为流动负债科目占总负债的比例。

（1）短期借款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262,914.44万元、268,082.20万元、218,387.21万元和40,024.17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15.76%、16.27%、13.51%和2.93%。

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基本稳定；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49,694.99万元，降幅为18.54%，主要系一季度使用银行授信提取贷款；2024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底减少178,363.04万元，降幅为81.67%，主要系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质押借款	-	3,500.00	500.00	-
信用借款	40,000.00	204,700.00	237,280.00	233,620.00
保证借款	-	10,000.00	30,000.00	29,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17	187.21	302.20	294.44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合计	40,024.17	218,387.21	268,082.20	262,914.44

(2) 应付账款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5,366.65万元、4,471.44万元、11,491.10万元和5,121.9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呈现波动上升。分别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0.32%、0.27%、0.71%和0.38%。占比相对较小。

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较2021年末减少895.21万元，降幅16.68%；2023年末，应付账款为11,491.10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7,019.66万元，增幅为156.99%。主要系交易板块贸易结算周期有关；2024年9月末，应付账款为5,121.94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6,369.16万元，降幅为55.43%，主要系子公司业务结算周期变化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7,390.40	64.31%	373.23	8.35%	528.14	9.84%
1-2年 (含2年)	2.50	0.02%	284.47	6.36%	163.91	3.05%
2-3年 (含3年)	284.47	2.48%	9.77	0.22%	160.45	2.99%
3年以上	3,813.73	33.19%	3,803.97	85.07%	4,514.14	84.11%
合计	11,491.10	100.00%	4,471.44	100.00%	5,366.6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单计）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以质保金、保证金、备用金、股权收购款和应付单位往来款为主。2021-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9,423.97万元、67,685.83万元、40,497.28万元，余额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分别占同期末总负债的6.56%、4.11%及2.51%。从构成看，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以应付单位往来款、委托代理投资款和质保金、保证金为主。

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下降41,738.14万元，降幅38.14%，主要由于保证金及待付票据托收款项下降所致。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下降27,188.55万元，降幅40.17%。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质保金、保证金、备用金	26,714.31	53,743.23	77,274.22
应付单位往来款	6,683.65	7,103.49	8,902.34
待付票据托收款	3.10	31.01	13,366.68
财政贴息	4,991.41	4,991.41	4,991.41
应付银行利息	0.00	0.00	2,955.47
清算款返款	0.00	0.00	0.00
拨入基建款	536.90	536.90	536.90
其他	66.34	169.04	280.07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	205.90	205.90	205.90
委托投资款	201.50	201.50	201.50
社保款项	693.94	502.01	366.28
暂收款项	234.92	62.62	187.81
经营基金	122.45	122.45	122.45
个人往来	42.86	16.27	32.94
合计	40,497.28	67,685.83	109,423.97

表：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款项性质
贴息资金	4,991.41	12.33	财政资金
榆林高能神府煤田营销有限公司	3,200.00	7.90	保证金
陕西中福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32.50	2.06	往来款
陕西智圣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1.98	保证金
陕西气候交易中心	760.88	1.88	往来款
	10,584.7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345,189.42万元、170,497.41万元、406,583.60万元和399,386.80万元，分别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20.69%、10.35%、25.16%和29.26%。

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174,692.01万元，降幅50.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大幅下降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较2022年末增加236,086.19万元，增幅为138.4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较2023年末减少7,196.80万元，降幅为1.77%。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	14,750.00	25,2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9,759.29	389,837.98	140,065.32	299,928.70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的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9,627.51	15,723.98	15,642.26	20,020.5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6.11	39.84	40.1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5.53	-	-
合计	399,386.80	406,583.60	170,497.41	345,189.42

（5）其他流动负债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23,256.06万元、25,264.26万元、29,362.66万元和26,672.66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39%、1.53%、1.82%和1.95%，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

2021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4,009.74万元，增幅20.83%，主要系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增加。2022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008.20万元，增幅8.64%，主要系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2023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4,098.40万元，增幅16.22%，主要系担保赔偿准备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2,690.00万元，降幅9.16%。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	20,816.78	15,680.91	16,149.01
未到期责任准备	5,734.18	7,122.44	5,438.22
待转销项税	410.98	2,448.81	1,668.83
其他	2,400.72	12.11	-
合计	29,362.66	25,264.26	23,256.06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1,688.20	8.18	110,028.02	6.81	139,981.01	8.50	143,254.23	8.58
应付债券	411,061.06	30.12	452,789.25	28.02	649,219.23	39.41	459,174.05	27.52
长期应付款 (合计)	222,277.41	16.29	221,449.23	13.70	215,991.70	13.11	214,044.98	12.83
预计负债	35,000.00	2.56	37,978.34	2.35	9,024.89	0.55	15,334.40	0.92
递延所得税 负债	44,977.53	3.30	42,518.48	2.63	39,038.27	2.37	37,389.74	2.24
递延收益-非 流动负债	30.00	0.00	30.00	0.00	30.00	0.00	2,704.10	0.16
其他非流动 负债	9,394.64	0.69	9,991.82	0.62	10,042.34	0.61	10,484.83	0.63
非流动负债 合计	834,503.28	61.14	874,785.13	54.13	1,063,327.47	64.54	882,386.32	52.88
负债合计	1,364,821.29	100.00	1,616,227.75	100.00	1,647,516.89	100.00	1,668,724.51	100.00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为882,386.32万元、1,063,327.47万元、874,785.13万元和834,503.28万元，分别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52.88%、64.54%、54.13%和61.14%。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 长期借款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43,254.23万元、139,981.03万元、110,028.02万元和111,688.20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8.58%、8.50%、6.81%和8.18%。

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40,017.14万元，降幅21.83%，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3,273.20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金额较2022年末降低29,953.01万元，降幅为21.40%。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金额较2023年末增加1,660.18万元，增幅为1.51%。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保证借款	-	-	-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信用借款	110,028.02	139,960.06	143,254.23
借款应计利息	-	20.97	-
合计	110,028.02	139,981.03	143,254.23

表：发行人2023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亚洲开发银行	106,028.02	5.03%	2017.12.26	2031.11.1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	2022.11.15	2025.11.14
合计	111,028.02			

(2) 应付债券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59,174.05万元、649,219.23万元、452,789.25万元和411,061.06万元，分别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27.52%、39.41%、28.02%和30.12%，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大。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为649,219.23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90,045.18万元，增幅41.39%。发行人2022年度新发行3期公司债券“22陕金01”、“22陕金K2”及“22陕金03”，合计金额25亿元；新发行2期中期票据“22陕西金控MTN001”、“22陕西金控MTN002”，合计金额9亿元。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下降30.26%，主要系“21陕西金控MTN001”、“21陕西金控MTN002”、“21陕西金控MTN003”到期兑付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降低41,728.19万元，降幅9.2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18陕金控绿色债券	-	-	-	99,564.82
20陕金控	-	-	-	50,002.91
21陕金01	-	-	49,987.54	49,981.94
21陕西金控MTN001	-	-	99,901.49	99,811.85
21陕西金控MTN002	-	-	99,836.84	99,748.86

项目	2024年9月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1陕西金控MTN003	-	-	49,907.41	49,863.68
17政府债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9陕纾01	-	-	-	-
19陕金控债转股债01	-	-	-	-
22陕金控MTN001	-	49,945.64	49,900.53	-
22陕金控MTN002	-	39,951.15	39,916.54	-
22陕金01	-	149,853.12	149,752.03	-
22陕金 K2	-	29,967.95	29,947.70	-
22陕金03	-	69,923.89	69,869.15	-
23产投01	101,965.00	102,947.50	-	-
24陕金01	49,910.43	-	-	-
24陕西金控MTN001A	69,833.45	-	-	-
24陕西金控MTN001A	29,870.30	-	-	-
24陕西金控MTN002	149,281.88	-	-	-
合计	411,061.06	452,789.25	649,219.23	459,174.05

（3）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合计）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单计）及专项应付款构成。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余额为214,044.98万元、215,991.70万元、221,449.23万元和222,277.41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总负债的12.83%、13.11%、13.70%和16.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余额基本稳定，构成主要为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94,620.93	93,619.3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52,913.13	52,792.00
陕南突破资金	28,900.00	28,900.00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煤炭专项资金	17,931.46	17,931.46
财政股权投资专项资金	13,800.00	13,800.00
合计	208,165.52	207,042.76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0,484.83万元、10,042.34万元、9,991.82万元和9,394.64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63%、0.61%、0.62%和0.69%，占负债比重较小，近年基本保持稳定，构成主要为明股实债借款及代理业务负债。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037.02	201,185.81	206,164.10	200,261.03
二、营业总成本	64,708.86	185,402.14	194,623.10	201,081.43
其中：营业成本	15,091.44	93,715.17	95,298.96	108,426.72
税金及附加	647.98	1,217.00	1,096.12	1,077.42
销售费用	-	-	9.58	1,595.73
管理费用	23,911.66	45,975.36	43,391.07	42,313.47
研发费用	-	-		515.16
财务费用	25,057.78	44,494.60	54,827.37	47,152.92
其他收益	168.78	695.8	1,187.68	3,522.62
投资收益	130,862.31	242,964.28	231,581.50	173,99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131.34	216,140.59	227,495.89	166,816.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60.23	-13,205.31	-5,570.67	22,098.7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	-25,626.92	-95,634.00	-139,321.9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13,795.95	-62,870.57	-4,888.70	1,577.02
资产处置收益	0.42	54.28	6.00	-2.97
三、营业利润	167,315.86	157,795.25	138,222.80	61,043.77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672.27	149.51	117.55	538.06
减：营业外支出	1,542.53	204.8	149.23	174.6
四、利润总额	167,445.59	157,739.95	138,191.12	61,407.23
五、净利润	160,830.05	152,372.26	133,459.29	55,31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84.14	151,861.93	132,931.65	53,589.36
少数股东损益	-154.09	510.33	527.64	1,727.98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0,261.03万元、206,164.10万元、201,185.81万元和81,037.02万元，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201,081.43万元、194,623.10万元、185,402.14万元和64,708.86万元，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2、期间费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91,577.28万元、98,228.02万元、90,469.96万元和48,969.43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5.73%、47.65%、44.97%和60.43%。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有效的费用控制手段，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近三年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费用使用效率持续提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9.58	0.00	1,595.73	0.80
管理费用	23,911.66	29.51	45,975.36	22.85	43,391.07	21.05	42,313.47	21.1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5.16	0.26
财务费用	25,057.78	30.92	44,494.60	22.12	54,827.37	26.59	47,152.92	23.55
合计	48,969.43	60.43	90,469.96	44.97	98,228.02	47.65	91,577.28	45.73

(1) 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咨询服务费、职工薪酬等构成。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595.73万元、9.58万元及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0%、0.00%及0.00%，销售费用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程度有限。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担保赔偿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介服务等构成。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42,313.47万元、43,391.07万元和45,975.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3%、21.05%和22.85%，占比相对较大，近三年小幅增长。2022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1,077.60万元，增幅2.55%。2023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22年度增加2,584.29万元，增幅5.96%。

（3）财务费用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7,152.92万元、54,827.37万元和44,494.60万元。2022年，发行人投资扩张导致有息债务规模上升，其财务费用维持快速增加趋势，2023年随着有息负债规模的下降，财务费用有所减少。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5%、26.59%和22.12%，占比相对较大，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的侵蚀。

3、投资收益分析

作为以投资基金板块为核心的大型集团，发行人的核心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73,990.77万元、231,581.50万元和242,964.28万元。

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1年度增加57,590.73万元，增幅33.10%，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幅较大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2年度小幅度上升，基本稳定。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140.59	227,495.89	166,816.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462.93	128.32	-857.96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3.44	3,957.52	7,674.79
其他	0.00	-0.23	357.6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17.32	0.00	0.00
合计	242,964.28	231,581.50	173,990.77

4、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22,098.70万元、-5,570.67万元和-13,205.31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2021年度减少27,669.37万元，降幅为125.2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属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价值变动所致。发行人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2022年度减少7,634.64万元，降幅为137.05%，主要系被投资企业公允价格变动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6.69	-10,457.58	16,076.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62	4,886.91	6,022.16
合计	-13,205.31	-5,570.67	22,098.70

5、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9,321.96万元、-95,634.00万元和-25,626.92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原因为2021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根据项目情况及谨慎性原则，计提了政府性“拨改投”项目减值准备。2022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21年度减少43,687.96万元，降幅为31.3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1年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导致2022年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对较低，2022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仍为计提

的政府性“拨改投”项目减值。

表：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626.92	-95,634.00	-138,999.2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322.74
合计	-25,626.92	-95,634.00	-139,321.96

6、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77.02万元、-4,888.70万元和-62,870.57万元。2023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2023年开始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执行新的风险“五级分类”标准，对于存量债权投资按照新的风险分类进行信用减值计提；同时根据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对因相关业务未来预计发生的风险计提财务担保损失。

表：发行人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8,367.27	3,439.94	4,973.3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6,237.84	-8,328.64	-3,396.28
财务担保损失	-35,000.00	-	-
合计	-62,870.57	-4,888.70	1,577.02

7、营业外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38.06万元、117.55万元和149.51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2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有所减少主要是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2023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31.96万元，增幅27.19%，主要系收到罚息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46.23	1,257,048.17	909,464.03	778,87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235.16	1,222,492.72	862,937.98	731,5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1.06	34,555.44	46,526.05	47,28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065.63	1,164,484.74	869,541.11	692,89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18.95	955,667.99	1,000,833.07	659,68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46.68	208,816.75	-131,291.96	33,21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59.80	596,570.32	871,873.66	753,08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038.00	680,052.30	860,158.33	883,16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78.20	-83,481.98	11,715.33	-130,07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79.55	159,890.21	-73,050.58	-49,613.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256.82	403,177.28	243,287.07	316,337.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80.43万元、46,526.05万元、34,555.44万元和26,811.06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基本稳定。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11,970.61万元，降幅为25.73%，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子公司西部产权交易所交易收取的保证金相对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14.04万元、-131,291.96万元、208,816.75万元和302,346.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164,506.00万元，降幅为495.29%，主要系当年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及债权投资等到期投资减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340,108.71万元，增幅为259.05%。主要系投资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075.18万元、11,715.33万元、-83,481.98万元和-271,078.20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因发行人发

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较多，当期到期负债规模下降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95197.31万元，降幅为812.59%。主要系现金流充裕导致债券发行量减少。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46%	52.99%	56.86%	60.02%
流动比率	2.06	1.73	1.85	1.12
速动比率	2.06	1.73	1.85	1.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37	3.75	2.23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2%、56.86%、52.99%和46.46%，呈波动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整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将持续控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3、3.75、4.37，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升，整体看发行人经营盈利对公司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较优；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85、1.73和2.06；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较小，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尚可。整体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水平反映了行业的资产和负债结构特点，各项偿债指标均保持在行业的合理范围内。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项目/时间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5	5.18	5.05	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0.82	1,103.38	1,688.80	1,048.4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7	0.07	0.07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5.05、5.18 和 1.85，近三个会计年度保持上升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流动性有所提高；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8.47、1,688.80、1,103.38 和 160.8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7、0.07 和 0.03，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反映出各项资产的周转速度较为平稳，与公司主营产业投资、创投基金、担保等业务相符。未来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加，总资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将持续改善。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97.24 亿元，占总负债的 71.24%。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5.1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15.60%；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54.17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55.71%。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5.17	15.60
公司债券	40.00	41.14
债务融资工具	39.00	40.11
其他有息负债	3.07	3.15
合计	9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融资方式和期限分类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00	9.10	15.17	15.60	32.79	28.07	43.29	35.26	43.45	35.71
其中担保贷款	-	-	-	-	1.00	0.84	0.05	0.04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2.10	1.73
国有六大行	2.00	4.55	2.00	2.06	6.00	5.05	8.20	6.68	6.70	5.51
股份制银行	-	-	-	-	8.47	7.13	11.22	9.14	12.71	10.45
地方城商行	2.00	4.55	2.50	2.57	7.50	6.31	12.42	10.12	10.60	8.71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10.67	10.97	10.82	9.11	11.45	9.33	11.34	9.32
债券融资	39.00	88.76	79.00	81.24	83.00	69.88	78.00	63.53	75.00	61.64
其中：公司债券	25.00	56.90	40.00	41.14	40.00	33.68	35.00	28.51	30.00	24.66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债券	-	-	-	-	-	-	-	-	10.00	8.22
债务融资工具	14.00	31.86	39.00	40.11	43.00	36.20	43.00	35.02	35.00	28.77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1.02	1.05	1.02	0.86	-	-	-	-
利息调整	0.94	2.14	2.05	2.11	1.97	1.66	1.49	1.21	3.22	2.65
合计	43.94	100.00	97.24	100.00	118.78	100.00	122.78	100.00	121.67	100.00

注：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融资方式和期限分类和期限结构分类的合计数差异部分金额为有息债务计提利息金额。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43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 45.17%。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0						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00.00						390,000.00
长期借款		105,000.00	80,200.00			106,688.20	291,888.20
应付债券			50,000.00		180,000.00		230,000.00
合计	430,000.00	105,000.00	130,200.00		180,000.00	106,688.20	951,888.2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951,888.20	100.00
担保		
合计	951,888.20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

表：发行人2023年末股东情况表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财政厅	100.0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表：发行人2023年末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3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4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000.00	100.00	担保服务
5	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56.25	金融服务
6	北斗金控技术有限公司	4,236.36	55.00	金融服务
7	陕西西部金融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科学研究
8	陕西气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950.00	10.79	金融服务
9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10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11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75.00	担保服务
12	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3	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物业管理
14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65.71	100.00	投资管理
15	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6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供应链金融服务
17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8	陕西金控融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3、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表：发行人2023年末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136.74	8.61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	28.00
3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
4	陕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
5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000.00	47.62
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6.67
7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5.00
8	陕西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36.00
9	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10	长安银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11	陕西宏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454.60	28.52
12	陕西铅硐山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8.42
13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2.00	38.74
14	榆林新四方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	27.27
15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32.00
16	西安昆仑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2.50
1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124.86	33.50
18	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937.09	11.25
19	湖北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
20	西安金控金银岛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40.00
21	宁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22	白水农村产权综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3	宝鸡博德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7.50
24	陕西崇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25.00
25	陕西当代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5.00
26	陕西谷数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22.22
27	陕西雪儿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28	陕西臻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5.00
29	西安恩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	26.36
30	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790.00	27.55
31	西安国林资源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28.57
32	西安细胞工程发展中心	5,500.00	33.33
33	西安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37.04
34	西安智源电气有限公司	180.00	33.33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提供劳务

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劳务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劳务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760.07
合计	-	22,760.07

2、关联方销售

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2.34
合计	-	342.34

3、关联方租赁

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128.32
陕西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13.71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88.79
合计	-	230.82

4、关联方资金拆出

2023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末
陕西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8.19	6,796.00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合计	8,608.19	9,796.00

5、关联方担保

2023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形。

（三）关联方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2023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3年末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末
陕西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8.19
湖北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3,586.91
宁夏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144.96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262.60
减：坏账准备	29,340.06
合计	10,262.60

2、关联方预付款项

2023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3年末与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末
陕西金控清洁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94.87
合计	6,894.8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49.42亿元，期末担保户数1,856户。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无经营性担保之外的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3,150.00	存出担保保证金
合计	3,150.00	-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主要职能之一是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的职责，积极推动陕西省优势产业的发展，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67,282.67 万元、2,371,379.72 万元、2,438,529.40 万元和 2,472,798.80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分别 81.55%、81.84%、79.95%和 84.17%；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926,639.13 万元、933,068.17 万元、1,030,932.42 万元和 1,064,993.58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38%、74.65 %、71.90%和 67.71%；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91,734.30 万元、41,843.77 万元、154,970.29 万元和 59,182.50 万元，占合并口径投资收益金额的比例 52.72%、18.07%、63.78%和 45.23%。从资产占比来看，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占合并口径比重较大；从投资收益来看，2021 年及 2023 年母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大，2022 年，投资收益占比较小。

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单计）账面余额为34,198.60万元，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合计33,550.58万元，占比98.11%，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

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主要款项性质为借款和应收财政贴息等款项，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财政贴息	13,261.50	38.78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借款	9,500.00	27.78
陕西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借款	5,608.19	16.40
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代偿借款及利息	4,049.12	11.84
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代偿借款及利息	1,131.77	3.31
合计			33,550.58	98.11

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855,269.68 万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7.95%，母公司有息负债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24.17	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461.25	46.71
长期借款	106,688.20	12.47
应付债券	309,096.06	36.14
合计	855,269.68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为了加强公司对其所属企业的管理和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来）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章程指引（全资子公司）》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了发行人依法享有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包括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薪酬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1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3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家。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均构成绝对控制，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主要人事任命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诉讼等事项，故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丧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集团内部资本收益收缴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30%上交发行人，70%用于自身发展。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要求各全资子公司全额 100%上交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税后利润）；（2）控股、参股公司应付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批复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应分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发行人。

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及当年盈利情况等综合形成年度分红计划。2021-2023 年，发行人收到主要子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 82,739.11 万元、33,072.78 万元和 68,199.59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集中在母公司层面，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对主要子公司及重要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年度分红，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回收情况较好，基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较强的控制力和年度分红，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06-2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9-1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11-03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6-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7-0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6-2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6-2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40.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5.85 亿元，尚余授信 354.76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建设银行	57.00	9.50	47.50
2	中信银行	40.00	16.20	23.80
3	兴业银行	30.00	4.40	25.60
4	秦农银行	28.00	1.50	26.50
5	长安银行	25.00	5.70	19.30
6	北京银行	18.50	3.60	14.90
7	西安银行	38.30	11.52	26.78
8	民生银行	10.00	0.76	9.24
9	平安银行	25.00	5.00	20.00
10	成都银行	8.00	7.60	0.40
11	浙商银行	32.00	0.90	31.10
12	华夏银行	11.50	3.10	8.40
13	陕西信合	20.00	0.00	20.00
14	中国银行	5.60	0.40	5.20
15	广发银行	5.00	0.00	5.00
16	农业银行	5.00	0.00	5.00
17	光大银行	18.00	2.40	15.60
18	交通银行	8.00	5.00	3.00
19	渤海银行	10.00	2.40	7.60
20	恒丰银行	4.00	0.67	3.34
21	浦发银行	21.20	1.40	19.80
22	昆仑银行	3.30	2.80	0.50
23	邮储银行	16.00	0.00	16.00
24	富邦华一	1.20	1.00	0.20
总计		440.60	85.85	354.76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全部未偿还银行借款均为正常。报告期内，公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4 陕金 01	上交所	私募	2024-01-25	-	2027-01-29	3	5.00	3.08	5.00
2	22 陕金 03	上交所	公募	2022-06-21	-	2025-06-23	3	7.00	3.47	7.00
	22 陕金 K2	上交所	公募	2022-06-13	-	2025-06-14	3	3.00	3.55	3.00
4	22 陕金 01	上交所	公募	2022-04-26	-	2025-04-28	3	15.00	3.75	15.00
5	21 陕金 01	上交所	私募	2021-07-28	-	2026-07-30	3+2	5.00	4.50	0.00
6	23 产投 01	上交所	私募	2023/3/20	-	2026-3-22	3 年	10.00	4.2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45.00		40.00
8	24 陕西金控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9-18		2029-09-20	5	15.00	2.37	15.00
9	24 陕西金控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3-28		2024-09-25	180D	4.00	2.29	0.00
10	24 陕西金控 MTN001B	银行间	公募	2024-03-12		2029-03-14	5	3.00	3.04	3.00
11	24 陕西金控 MTN001A	银行间	公募	2024-03-12		2027-03-14	3	7.00	2.70	7.00
12	24 陕西金控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1-18		2024-03-19	60D	10.00	2.48	0.00
13	23 陕西金控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3-10-17		2024-04-16	180D	5.00	2.60	0.00
14	23 陕西金控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3-07-11		2024-04-08	270D	4.00	2.50	0.00
15	23 陕西金控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04-25		2023-10-23	180D	5.00	2.75	0.00
16	22 陕西金控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2-11-02		2023-05-03	180D	5.00	2.20	0.00
17	22 陕西金控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10-19		2023-07-18	270D	4.00	2.10	0.00
18	22 陕西金控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5-11		2022-11-09	180D	5.00	2.49	0.00
19	22 陕西金控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04-18		2025-04-19	3	4.00	3.77	4.00
20	22 陕西金控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3-08		2025-03-10	3	5.00	3.90	0.00
21	21 陕西金控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1-11-16		2024-11-18	3	5.00	4.13	0.00
22	21 陕西金控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1-09-22		2024-09-24	3	10.00	4.20	0.00
23	21 陕西金控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1-08-18		2022-05-17	270D	5.00	3.35	0.00
24	21 陕西金控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1-06-29		2022-03-26	270D	5.00	3.60	0.00
25	21 陕西金控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1-01-28		2024-01-29	3	10.00	4.65	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1.00		29.00
合计								156.00		69.00

(续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陕金 01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2	22 陕金 03	偿还到期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3	22 陕金 K2	不低于 70%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的方式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4	22 陕金 01	偿还到期债务	正常存续
5	21 陕金 01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6	23 产投 01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8	24 陕西金控 MTN002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9	24 陕西金控 SCP002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已兑付
10	24 陕西金控 MTN001B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1	24 陕西金控 MTN001A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12	24 陕西金控 SCP001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已兑付
13	23 陕西金控 SCP003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已兑付
14	23 陕西金控 SCP002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已兑付
15	23 陕西金控 SCP001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已兑付
16	22 陕西金控 SCP003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已兑付
17	22 陕西金控 SCP002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及银行借款	已兑付
18	22 陕西金控 SCP001	偿还到期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已兑付
19	22 陕西金控 MTN002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20	22 陕西金控 MTN001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21	21 陕西金控 MTN003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22	21 陕西金控 MTN002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23	21 陕西金控 SCP002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已兑付
24	21 陕西金控 SCP001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25	21 陕西金控 MTN001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14 亿元	4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027-02-05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公司债	25 亿元	10 亿元	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投资板块相关的支出及基金出资，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2027-03-07
合计			39 亿元	14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4 陕金 01	上交所	私募	2024-01-25	-	2027-01-29	3	5.00	3.08	5.00
2	22 陕金 03	上交所	公募	2022-06-21	-	2025-06-23	3	7.00	3.47	7.00
3	22 陕金 K2	上交所	公募	2022-06-13	-	2025-06-14	3	3.00	3.55	3.00
4	22 陕金 01	上交所	公募	2022-04-26	-	2025-04-28	3	15.00	3.75	15.00
5	23 产投 01	上交所	私募	2023/3/20	-	2026-3-22	3 年	10.00	4.2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40.00		40.00
6	24 陕西金控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9-18		2029-09-20	5	15.00	2.37	15.00
7	24 陕西金控 MTN001B	银行间	公募	2024-03-12		2029-03-14	5	3.00	3.04	3.00
8	24 陕西金控 MTN001A	银行间	公募	2024-03-12		2027-03-14	3	7.00	2.70	7.00
9	22 陕西金控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04-18		2025-04-19	3	4.00	3.77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9.00		29.00
合计								69.00		69.00

（续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陕金 01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2	22 陕金 03	偿还到期债务	正常存续
3	22 陕金 K2	不低于 70%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的方式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4	22 陕金 01	偿还到期债务	正常存续
5	23 产投 01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6	24 陕西金控 MTN002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7	24 陕西金控 MTN001B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8	24 陕西金控 MTN001A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9	22 陕西金控 MTN002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63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0.0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

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资金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

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 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资金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

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

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261.03 万元、206,164.10 万元、201,185.81 万元和 81,037.0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投资收益分别为 173,990.77 万元、231,581.50 万元、242,964.28 万元和 130,862.31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1,043.77 万元、138,222.80 万元、157,795.25 万元和 167,315.86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

未来随着陕西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和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预期具有可持续性，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1、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092,687.8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461,256.82 万元，可以足额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作为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发行人拥有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 388,122.96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097.64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396,644.8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786,100.93 万元。当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一定程度将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2、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财政厅全资控股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40.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5.85 亿元，尚余授信 354.76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①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②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③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

管理人”。

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

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8、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9、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0、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11、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12、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所约定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3）加速清偿。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

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a）在本次债券的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b）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c）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d）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e）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下同），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f）选择递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应付利息；

2.2.5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的本息；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未能按期在付息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c.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

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7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2.3.1 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文中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

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

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具体比例】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

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席迅、付子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74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国泰君安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君安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君安。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君安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君安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国泰君安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月向国泰君安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君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并配合国泰君安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君安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君安，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

偿付。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国泰君安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君安，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君安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君安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君安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君安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穆

世文、总会计师，电话 029-68296999，传真 029-6829688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君安。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君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第四条 国泰君安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君安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君安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国泰君安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

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君安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君安必要的支持。

4.4 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君安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君安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君安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君安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君安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国泰君安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君安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君安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君安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国泰君安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君安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君安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君安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君安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国泰君安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报酬。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君安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君安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

交易日内向国泰君安支付。

4.2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国泰君安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君安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君安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君安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国泰君安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君安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君安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君安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国泰君安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君安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君安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君安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君安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国泰君安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国泰君安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国泰君安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国泰君安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国泰君安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国泰君安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君安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君安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君安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四）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泰君安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国泰君安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国泰君安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国泰君安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君安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丧失该资格；

（三）国泰君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的 any 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君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君安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国泰君安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

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3）加速清偿。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203 大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全

联系人：翟羽佳、樊锦琳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区 203 大楼

电话：029-68296847

传真：029-68296888

邮政编码：710077

(二)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席迅、付子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74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三)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袁玉倩、陈思宇、周也涵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邮政编码：710004

(四)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鲁昕悦、陈希、吴泽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五）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洁怡、林杰俊、幸桂兵、刘筱岑、宋宜佳、于俊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000

（六）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光晶、申志雄、张振华、李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35

（七）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刘成、阴越、肖芳、康文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447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八）律师事务所：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F 座 5-6 层

负责人：窦醒亚

联系人：党瑜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F 座 5-6 层

联系电话：（029）62625550

传真：（029）62625555 转 8010

（九）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学、谭小青、李晓英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永东、范晓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29-63358888

传真：029-62960016

邮政编码：100010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席迅、付子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74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十一）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二）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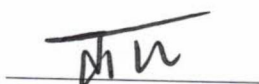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作全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作全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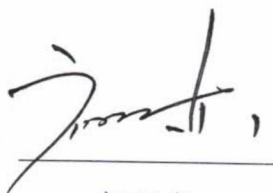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初卫东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蒲小川

蒲小川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侯梦军
侯梦军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_____

杨航空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孙晓琦

孙晓琦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勇

朱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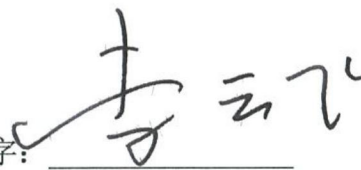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云飞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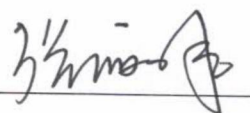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峰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穆世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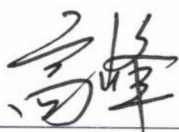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 峰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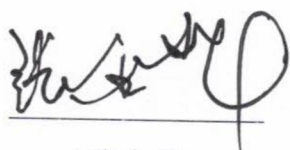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金峰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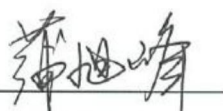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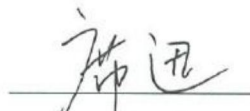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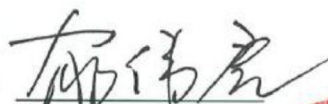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蒲旭峰


席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7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玉倩

袁玉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朝晖

徐朝晖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希 吴泽宁
陈希 吴泽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杰俊 刘筱岑
林杰俊 刘筱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 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伟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光晶
张光晶

申志雄
申志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华辉
杨华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成
刘 成

王艳艳
王艳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 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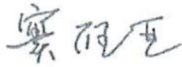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
办 理 **陕西金控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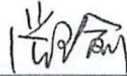


窦醒亚

经办律师:



王胜兵



党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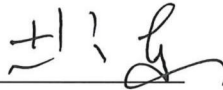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XYZH/2025XAAA4F010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XAAA40232、XYZH/2023XAAA4B0106 及 XYZH/2024XAAA4B0158）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已审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薛永东

范晓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203 大楼

电话：029-68296999

传真：029—68296999

联系人：翟羽佳、樊锦琳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电话：021-38032643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席迅、付子真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